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1

第6期（总第24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

(总第24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1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文物保护

关于公布湖塘汉墓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1)

货运管理

关于公布全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57)

行政争议化解

关于印发《义乌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程》的通知……(5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业管理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63)

应急预案

关于印发《义乌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68)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7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社会法人联合奖惩和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86)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办理制度》的通知……(88)

关于印发赤岸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92)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湖塘汉墓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义政发〔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湖塘汉墓等13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违反规定的建设。

湖塘汉墓等13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印发。

附件：湖塘汉墓等136处和合并调整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湖塘汉墓等136处和合并调整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1. 湖塘汉墓

年代：东汉

坐落地址：福田街道湖塘老村偏西，距离铁东路延伸路段约50米。

文物本体：该墓葬墓葬为凸字形券顶双砖室墓。墓向坐东朝西偏南4度，平面自前往后依次为封门、墓道、前墓室、后墓室四部分，残长约12.5米，推测墓葬全长13.5

米左右。前室券顶已完全坍塌，基底铺砖，前室残长6.75米，内宽3.1米，墓壁残高约1.5米。后室长5.8米，内宽2.36米，拱券净高3.25米。前室出土多件青瓷碗、罐，黑釉双系瓷罐，青瓷壘等残器和铁剑残件。从现场发现的陶质排水管残件看，该墓原有陶管排水设施。该墓年代早，墓葬规模大，规格等级高，是我省发现的同时期砖室墓中规模最大的几座墓葬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是研究义乌古代丧葬文化的重要实物。

保护范围：包括湖塘汉墓本体在内，以半径25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形成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 济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福田街道东大鲁村181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110角，由楼应攀（1688—1756年）所建。为前后三进三开间二天井，左右厢房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1014.84平方米。左右厢房对称各10间，穿斗式。该建筑大厅用材考究，雕刻精美，以狮子绣球、八仙和四季花卉图案为主，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济美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2米至规划道路，南、西、北面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 继志堂、九思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12—13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5角，分东西两个院落，九思堂在东院，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二层楼，硬山重檐，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240.44平方米。

继志堂在西院，由前后二进及左右厢房组成，占地面积471.74平方米。该建筑与九思堂相连，右前厢房共用。建筑规模较大，用材考究，雕刻精美，门窗制作尤为细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思堂、继志堂建筑本体在内，东、西、北面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1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15米至路，南面延伸22米至仰止

堂檐墙，西面延伸 25 米至九成堂外侧道路，北面延伸 3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 九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 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西 10 角，堂楼面阔五间，穿斗结构，用五柱七檩，上下两层。居中为堂屋，明、次、稍间用板壁隔断，前檐设整檯 6 落地明窗式隔扇门。该建筑原为排五二插，二层楼，共十三间，呈“凹”字形三合院，现存堂楼及厢房一间，占地面积 244.95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隔扇门窗制作尤为精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2 米至路，南面延伸 30 米，西面延伸 36 米至小路，北面延伸 3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 杨三村培善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稠江街道杨三村村中心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 309.60 平方米。前进三开间，五架抬梁前单步，四柱九檩。后进为三开敞厅，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九檩，用木梁石柱，墀头山墙，石库台门。该建筑布局结构完整，用材硕大，雕刻精美，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培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 江湾吴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稠江街道江湾村下街 90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占地 814.37 平方米。前、中、后进各三开间，前进为穿抬混合式，明间圆木柱冬瓜梁，前檐施牛腿出檐。左右厢房各 10 间对合。该建筑三四十年代曾作为上海私立君毅中学抗战南迁时的校舍。该建筑整体建筑用材讲究，雕刻工艺极精美，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4 米至门

前水泥路外沿，西南面延伸 1.5 米至吴胜一公祠外墙，西北面延伸 3 米，东北面延伸 7 米至小巷，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59 米至池塘外沿，西南面延伸 50 米，西北面延伸 30 米，东北面延伸 3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 石明堂王氏宗祠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石明堂村 103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始建于明代，清咸丰年间被烧毁，现存建筑由亮二公、亮四公等于清宣统庚戌（1910）年筹资重建而成，后进寝堂于上世纪 60 年代被拆，现已恢复重建。占地面积 322.07 平方米。建筑坐西南朝东北，方位角 320 度。该祠堂建筑布局规整，用材精良，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石明堂王氏宗祠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2 米至伏龙庵外墙，西南、西北面延伸 2 米至道路外侧，东北面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9 米至樟树脚外侧，南面延伸 30 米至山体，西面延伸 38 米至王福根户、石明堂 93 号、120 号房屋之间小弄，北面延伸 17 米至石明堂村 111 号、120 号房屋前面水泥路内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 敦五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里界村 163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东 6 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两进三开间两天井，左右厢房各六间一弄组成的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为 587.44 平方米。该建筑历史悠久，用料粗壮，时代特征明显，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敦五堂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延伸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 慕椿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后叶村 331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5度，为3间敞开厅，彻上露明造，采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结构，肥梁胖柱；次间边贴为穿抬混合式，中柱落地，用前后步柱、檐柱。硬山顶，阴阳合瓦，山墙前端设墀头，占地面积为136.77平方米。该建筑建造年代悠久，用材考究，是义乌明早期建筑的重要实物，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慕椿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三面各延伸2米，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48米至后叶村252号房屋外侧道路，南面延伸67米至巷弄，西面延伸65米至农田，北面延伸50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 何廷洛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何斯路村237号

文物本体：由何廷洛建于清末民国初年。建筑坐北朝南偏西10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四合院，占地面积390.97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合理，雕刻精美，牛腿雕作亭台楼阁、刘海晒钱等图案，槲扇门窗制作精细，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廷洛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向外延7.5米至道路外侧，西南、西北面自外墙向外各扩2米，东北面沿檐墙小路外延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以何廷洛民居前檐墙向外延伸33.5米至何国元故居前小弄，西南面延伸23米至山体，西北面延伸18米至何斯路村236号、246号—247号、241号和何斯路248号房屋之间小弄，东北面延伸23米至何斯路村221号房屋边的村中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 何乃民故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何斯路村

文物本体：为义乌汽车工业之父何乃民（1902—1966）少年时代生活居住过的场所。建筑坐北朝南，院落外立石库门，门头题青石匾。建筑为一座三合式院落，建于民国时期二三十年代，排三二插五间头。

保护范围：包括何乃民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外延2米，南面延伸2米至何斯路村173号房屋外侧小弄，西面外扩3米，北面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

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9 米，南面延伸 54 米，西面延伸 43 米至村中路外沿，北面延伸 10 米至何斯路村 161 号房屋前面村中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 流村节孝石牌坊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流村南面村口

文物本体：为二柱单间两层冲天式牌坊，系钦褒节孝石牌坊。坊坐北朝南，通高约 4.2 米，宽 2.58 米。须弥座台基，抱鼓石夹柱。抹角方形石柱，柱头雕狮子，柱间安小额枋，作扁月梁式，枋下安雀替，上施大额枋，正反面题刻“为故业儒吴士俊妻楼氏立”，字牌题“钦褒节孝”，两侧阴刻立坊人、立坊缘由及纪年文字，年款为“道光十七年”。枋上安两只大斗，出拱承托主楼屋檐，檐下两侧安龙凤版，上刻“圣旨”两字。该牌坊为有准确的纪年，形制独特，保存较完整，石质采用红砂岩砾岩，是本市保存较完整的节孝牌坊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流村节孝石牌坊本体，四周各向外扩 3.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 十六间（双桂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蒋母塘村 110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朝西偏南 10 度，前厅后堂布局，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砖木构楼房，占地面积为 364.87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牛腿、雀替、额枋均饰雕刻，画工体风格。大额枋上浮雕“苏东坡夜游赤壁”、“陶渊明桃源问津”等文人典故，隔扇门窗绦环版浅浮雕戏曲人物，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十六间（双桂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南面各延伸 2 米，西面延伸 4 米，北面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8 米至小路，南面延伸 33 米至农田，西面延伸 35 米至蒋母塘村 235 号房屋外侧道路，北面延伸 39 米至蒋母塘村 117 号房屋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4. 子山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五一村樟塘路15号

文物本体：由何子山父亲建造。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5度。整座建筑分为前院和后院两部分，总占地面积540.33平方米。前院坐东朝西，由厨房、穿堂、厢房及左右围廊前后组成，中间两天井，左右两侧辟石库门，前后通往外界，后面与后院相连。后院为一座三合院，由大厅和左右厢房组成。该建筑规模较大，木雕工艺精美，结构与功能完美结合，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子山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5米，南面延伸2.5米，西面延伸2米，北面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20米至市场南路12号外侧道路，南面延伸31米至樟塘路16号和工商西街20号房屋之间小路，西面延伸39米至工商西街53号内侧道路，北面延伸36米至东中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5. 慎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下徐18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20度，为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5间一弄对合的十八间四合院，占地面积为504.07平方米。前檐设廊，出檐施牛腿挑重檐，前廊两端辟龙虎门相向，门额上墨书“食旧德”“服先畴”等字样。该建筑布局完整，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慎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30米至水泥路，南延17米至水泥路外沿，西延35米至配电房外侧水泥路，北延30米至何庆林民居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6. 何氏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下徐6号东边5米处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偏西20度。为前后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各5间对合的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752.01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3米，由各线所构成

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48 米至慎成堂后面水泥路，西南面延伸 65 米至广场外侧道路，西北面延伸 32 米至十八间后面道路，东北面延伸 7 米至新规划房屋边，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7. 井头徐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

文物本体：包括一座十八间、2 座九间头、何庆林民居（十四间）等建筑群。井头徐 16 号十八间民居为清代建筑，由何遵祥所建，北朝南偏西 25 度落向，为排七二插对合的四合院，占地面积分别为 520.24 平方米。十八间檐下彩绘人物故事图案，落款为宣统庚戌年（1910 年）。

两座九间头为 16 号十八间的重厢院，7 号九间头排七二插二层，为砖木构三合院，占地面积 287.03 平方米。

15 号九间头为排三二插一弄结构，占地面积 297.14 平方米。87 号何庆林民居由何庆林建造。坐北朝南偏西 25 度，为前厅后堂布局，前厅 3 间楼下厅，后进 3 间堂楼，左右厢房各 3 间一弄对合，计 14 间，占地面积为 336.39 平方米。建筑外墙有精美的壁画。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雕刻工艺较精，融多种装饰艺术于一体，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九间头、十八间、何庆林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各建筑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8. 井头徐厚井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井头徐村上徐 58 号西南角

文物本体：村以井名，井呈六边形，红砂砾岩建造。井壁分上下两部分，上面呈六边形，由十八层条石交错盘筑而成，下部呈圆形，经人工开挖盘筑，井台无井圈。现通深为 11.7 米，水深 3.6 米，最宽处 0.76 米。该井规模较大，石头砌筑工艺精良，何氏宗谱中有记载，是井头徐村重要的实物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井头徐厚井本体在内，自中心点外延 5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9. 桥头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桥头村

文物本体：村庄形成于明宣德五年（1430），夏演楼氏从竹山里迁铜溪畔。有桥头遗址、馀庆堂、楼法寿民居、后店十四间、上新屋十八间民居、桥头十八间、桥头下桥、归金堂、还金亭、楼广文故居、明代水井、新祠堂等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其中馀庆堂位于井头沿149号，清代建筑，坐北朝南偏东10度，占地面积为170.07平方米。楼法寿民居位于桥头村井头沿183—185号，由楼法寿建造，1923年落成，建筑西偏南15度落向，排五二插结构砖木构二层楼房，占地面积168.89平方米。十四间位于桥头村后店76—78号，民国时由楼樟铨建造，坐北朝南偏东15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二层楼，呈“回”字形的四合院，占地面积259.43平方米。桥头十八间民居坐东朝西，为前后两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为399.6平方米。楼广文故居（俗称三层楼），由楼广文所建造。建筑坐北朝南，方位角10度。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呈“凹”字形的前檐式三合院，占地面积277.13平方米。楼广文少将，别号锋声，生于1907年。黄埔军校第6期交通科毕业生，1943年1月任陆军通信学校学员大队少将大队长，1946年任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通信指挥官兼通信6团少将团长，解放后曾任义乌县政协委员，金华市政协委员等。桥头村下桥全长约12米，宽2.55米，桥孔一大一小，大孔底净跨6.54米，小孔底净跨2.76米，桥高2.14米。孔身用九块条石呈三折边并排竖砌而成。桥墩为船形，长3.65米，宽1.4米，高1.17米，用规则石块叠筑。

归金堂坐北朝南，方位角10度。硬山顶，阴阳合瓦，山墙前端设墀头，占地面积101.9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余庆堂、楼法寿民居、后头份十四间民居、桥头十八间民居、楼广文故居、归金堂、还金亭等建筑本体在内，分别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下桥自桥身向外各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该建筑群以后头份十四间民居为基准，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93米至前头份131号、100号房屋边的小弄，南面延伸96米至前头份143号房屋前小路及桥头公园，西面延伸129米至桐溪外缘，北面延伸106米至03省道内沿。还金亭、下桥建设控制范围自其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20米。

20. 季鸿业故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鲤鱼山村下吴自然村

文物本体：建筑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五二插结构，二层楼，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281.18平方米。季鸿业1935年毕业于上海持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应聘在上海武陵中学任教，后与义乌名人陈望道的女儿陈次莲结婚。抗日战争期间回到义乌，多次担任大队长职务。1948年12月任路北县政府县长。故居保存完整，具有重要的社会教育价值和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季鸿业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7米至广场内侧，西南面延伸8米至道路、西北面延伸3米，东北面延伸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外扩19米至广场外侧，西南面外扩30米至山体，西北面外扩29米至小路，东北面外延25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1. 西关田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西关田村

文物本体：包括120号枝连堂、枝连堂68号民居、报本堂、乐寿堂和72号民居等建筑群。枝连堂由前、中、后三进左右厢房、重厢房、后跨院组成，中路为厅堂构架，前厅后堂，建筑占地面积约2481平方米。枝连堂68号民居，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五花马头墙，建筑占地面积298平方米。报本堂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358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乐寿堂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406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两层转木楼房，屋顶均硬山造，五花马头墙。72号民居由前后2座三合院组成，建筑占地面积约644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乐寿堂、68号枝连堂、72号民居、120号枝连堂、报本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以报本堂东侧墙体向外延伸21米，南面以报本堂前檐墙向外延伸37米，西南面以乐寿堂前檐墙向外延伸55米，西北面以乐寿堂西侧山墙向外延伸18米，东北面以乐寿堂后檐墙向外延伸3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2. 前厅（张锦记）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新华村落角塘前厅 113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 1287 平方米，三进两厢两层两廊，硬山顶。门厅二层面阔三间，明间敞开，次间为厢房，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刻有“南极呈祥”，两侧开边门。该建筑用材考究，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前厅建筑本体在内，东南、西北、东北面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西南面延伸 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19 米至新华村 61 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西南面延伸 43 米至 115 号房屋外侧路，西北面延伸 25 米至 30 号、97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东北面延伸 28 米至 97 号、61 号房屋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3. 后厅（慎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新华村落角塘 55 号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乾隆九（1744）年，由张介士（做火腿生意）建造。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 1395.6 平方米。三进两厢两廊两层，硬山顶。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后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5 米，西南面延伸 6 米，西北面延伸 10 米至塘，东北面延伸 1.5 米至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45 米至前厅西侧小弄，西南面延伸 28 米至新华村 20 号、26 号、30 号房屋前面小路，西北面延伸 63 米水塘外侧水泥路，东北面延伸 24 米至新华村 203 号、162 号房屋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4. 张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691.6 平方米。建筑由前、中、后三进组成，硬山顶，五花马头墙，一进门厅五间，明次间敞开，明间设外开八字门，设抱鼓石，四柱七檩五架抬梁，次梢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建筑 2002 年维修时有部分改建，较为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张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5. 鹤田中心堂

年代：清康熙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建筑坐北朝南，由照墙、大厅、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建筑占地面积 948.6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1094 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完整，雕刻工艺精美，采用彩甬方砖铺地，在民间建筑中极为罕见，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鹤田中心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1 米，南延 7 米至道路，西延 1 米，北延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6. 忍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由三进两厢两廊组成，总占地面积 1375 平方米。屋顶为硬山顶，五花马头墙。正厅三间两层，彻上露明造，前檐廊设船篷轩，出檐牛腿挑檐。该建筑规模宏大，雕刻精美，具有很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忍济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4 米至路，南延 12 米至檐墙，西延 2 米，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7. 继志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照墙、大厅、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943 平方米。门厅已于 2007 年因火灾烧毁。正厅为敞 3 间敞开厅，明间五架抬梁。次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堂楼七间两层，山面设五花马头墙，建筑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志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6 米至鹤田村 341 号、308 号外侧小路，

南面延伸 47 米至村中水泥路，西面、北面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8. 六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鹤田村蒲塘自然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前、中、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两廊组成，建筑占地面积 99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1125 平方米。建筑还保留清初的风格，梁架粗壮，结构明快，雕刻工艺简洁，造型古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行堂建筑本体在内，外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9. 黄姓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岭足村 176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正厅由清末茶叶商黄熙明，从后宅镇叶宅村购买，搬迁至岭足村，后加门厅及厢房，用时 2 年完工。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566.46 平方米，布局呈四合院结构，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硬山顶。门厅二层，面阔三间，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两侧开边门；次间为厢房，五柱七檩为穿斗式。正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敞开厅。明间四柱七檩底层厅堂五架抬梁，次间及二层为穿斗式，前檐施牛腿出挑刻有狮子、鹿等图案，前檐廊南北贯穿辟龙虎门，建筑雕刻工艺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黄姓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 米至建筑檐墙，南面延伸 1 米，西面延伸 2 米，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3 米，南延 30 米，西延 32 米至靠山道路，北延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0. 上方村五常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上村

文物本体：清光绪年间由方尧继兄弟建造。建筑坐北朝南，由四进两厢两廊两层一三合院组成，总占地面积 1092.70 平方米。硬山顶，五花马头墙。该建筑规格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上方村五常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6 米

至溪，西南面延伸 5 米，西北面延伸 1 米，东北面延伸 8 米至里明堂檐墙，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39 米至广场花坛，西南面延伸 29 米至上方村 81 号、62 号、49 号房屋之间小弄，西北面延伸 37 米至上方村 36 号、25 号房边小路，东北面延伸 30 米至上方村 30-13 号、25 号房屋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1. 上金村新屋里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上金村 C 区 138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859.5 平方米，整体建筑呈四合院布局，呈轴对称分布上下两层，由倒座、堂楼两厢组成。设五花马头墙，硬山顶。倒座两层重檐，后檐廊南北两端辟龙虎门，通往堂外，明间四柱七檩，底层厅堂抬梁结构，二层为穿斗式，后檐施牛腿出挑。整体建筑群保存较完整，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屋里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角向外延伸，东侧角延伸 26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侧角延伸 53 米至上金村 A 区 41 号房屋前面水泥路，西侧角延伸 11 米至上金村 B 区 18 号、30 号、27 号、25 号和 A 区 78 号之间小路，北侧角延伸 23 米至上金村 A 区 81 号房屋外侧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2. 畚经堂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杭金衢高速路口西侧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方位角偏西 15 角，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设勾头滴水，为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 920 平方米。廊端拱券形龙虎门，砖雕做工精致。该建筑规模大用材硕大，做工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畚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3. 陈宅村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后宅街道陈宅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后宅街道陈宅聚星堂、聚德堂和恒德堂和一座十八间组成。聚星堂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 634 平方米。聚德堂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 128.7 平方米，其余单体建筑均已损毁，仅存正厅。恒德堂由前后三进院落组成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 345 平方米，由堂楼七间，左右厢房各二间组成三合院结构。后院为一座四合式院落，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 409.65 平方米。该建筑群整体保持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恒德堂、上新屋十八间、十一间民居、聚德堂、聚星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聚星堂北侧延伸 30 米、西侧延伸 32 米至村中演溪，东侧延伸 28 米，南侧延伸 35 米至陈宅村 363 号房屋，聚德堂东侧延伸 20 米至陈宅 428 号房屋前小路，南侧延伸 12 米；十一间民居东侧延伸 52 米至聚德堂，北面延伸 39 米陈宅 258 号九间头后面，恒德堂东侧延伸 55 米至村中演溪，南面延伸 20 米至村口农田，西面延伸 50 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4. 虞大宗祠遗址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华溪村一区 60 号、华溪村三区 59 号旁

文物本体：虞大宗祠遗址坐西朝东，为虞守愚建于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因年久失修，祠已毁，现仅存门楼、花池。花池为虞大宗祠内一景观水池，池中间部位设一石桥，桥两侧栏杆已毁，水池石壁上刻有铜钱纹。水池全长 14.05 米，宽 7.64 米，深 1.87 米。桥全长 7.64 米，桥面宽 3.94 米。该水池均用青石板铺设。现已弃之不用。遗址整体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虞大宗祠遗址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5. 廿四间头（水缸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李宅村 167 号

文物本体：该民居又称水缸堂，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 682.57 平方米，由前后

二进二厢二层二廊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门厅门额上刻有“蕴玉含珠”四字，两侧开边门，底门额上刻有“东作”“西成”字样。厅堂为抬梁式二层及次间穿斗式，后檐施牛腿，檩下刻有“仙鹤”，后檐廊贯穿辟龙虎门，堂楼二层双重檐，前檐施牛腿，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两侧厢房前檐设廊用月梁穿斗式。天井用条石铺设，植百年仙人掌一棵。建筑雕刻精美，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廿四间头（水缸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三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7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5 米至小路，南延 24 米至小路，西延 54 米至小路，北延 36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6. 振兴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前店村 5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二厢组成，建筑总占地面积 944 平方米。门厅石库门，正厅三间敞开厅，彻上明造，用抬梁结构，五架梁前后双步，单步梁用割牵，前檐施牛腿出挑前廊，次间用中柱穿斗式，檩下刻有“七狮戏珠”图案，磨砖山墙。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门额上刻有“麟祥凤彩”“茂桂馨兰”八字。建筑整体保持完整，雕刻精美，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振兴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924.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6 米至市场路，南延 33 米至市场路 212 号外侧道路，西延 27 米至前店 23 号外侧道路，北延 35 米至前店 50 号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占地面积 6266.0 平方米。

37. 何氏宗祠

年代：清光绪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何宅村中 22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379.52 平方米，门厅为后期重建建筑，天井设穿堂。正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均用石柱，前檐施牛腿刻有狮子、鹿及建造纪年，檩条上刻有“双龙戏珠”“蝙蝠”等图案，后檐设屏门。后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建筑整体保持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12 米至明堂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7 米至何宅东区 136 号西侧小路，南面延伸至保护范围，西延 30 米，北延 30 米至东区 128 号北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8. 辉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何宅村南区 10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正厅三间和左右厢房围成三合院，总占地面积 345.03 平方米。门斗辟随墙式石库门，檐部绘有水墨画，画有“梅、兰、竹”等图案。建筑整体保存完整，雕刻、绘画精美，具有较高额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辉煌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 米，南延 2 米至路，西延 11 米至水塘外侧，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52 米至何宅南区 81 号东侧小路，南延 30 米至南区 117 号、130 号房屋南面小路，西延 45 米至 130 号西侧道路，北延 18 米至南区 99 号、83 号房屋北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9. 王店村二十四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王店村南区 92 号

文物本体：由李邦余建于清光绪乙未年（1895），坐西朝东，由前后二进二厢组成四合院结构，占地面积 618.01 平方米。该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王店村二十四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3 米至王店村南区 82 号外侧道路，南延 12 米至王店村南区 46 号外侧道路，西延 34 米至王店村南区 18 号外侧道路，北延 8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0. 华溪古井群

年代：明清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华溪村

文物本体：古井群由 11 口古井组成，分别由华溪村六区 151 号明代圆形水井、华溪村六区 169 号明代六边形双眼井、华溪七区 129 号清代圆形水井、华溪七区 96 号水井清

代大卵石叠砌水井、华溪村八区 82 号下街头清代圆形水井、华溪五区 97 号清代水井、华溪二区 6 号明代大卵石叠砌水井、华溪一区 92 号明代水井、华溪村一区 102 号明代水井、华溪二区 17 号明代水井、华溪一区 190 号明代六角井共 11 口井。华溪村保存至今的众多古井，是见证华溪村古代人文和村落历史脉络的重要实物，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华溪古井群 11 口古井本体在内，自中心点外延 1.5 米形成的 11 个同心圆所包括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2 米形成的 11 个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1. 李塘楼下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李塘村十三间头 130 号

文物本体：由一座院落门楼和 3 间敞开式厅堂组成，占地面积 96.68 平方米。门斗辟随墙式石库门，设外开八字门，正厅抬梁式，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前檐出牛腿挑檐。建筑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李塘楼下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9 米至十三家头 141 号东侧小路，南延 39 米至三玄堂、下半村 38 号南侧道路，西延 38 米至十三家头 110 号西侧道路，北延 20 米至 80、93 号房屋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2. 奎聚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黄山一村 2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411.22 平方米。原设有左右厢房，现均已毁。门楼面阔三间，明间原设有戏台，现已毁，仅存藻井，后檐施牛腿出挑。建筑保存较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奎聚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 米，南延 1 米，西延 3 米，北延 1~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4 米至黄山一村 60 号内侧道路，南延 20 米至 113、125 号房屋南侧小弄，西延 24 米至路 201 号内侧路，北延 15 米至黄山一村 38 号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3. 余大宗祠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余车村里半自然村 166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490.1 平方米。门厅面阔五间为敞开厅，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书有“余大宗祠”四字。建筑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余大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东北面各 2 米，西南面延伸 1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8 米至里半村 35 号、133 号房屋内侧小路，南延 40 米至村中水泥路，西延 63 米至塘外侧道路，北延 52 米至余车里半村 147 号房屋前面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4. 南平村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南平村

文物本体：建筑群由石塔堂和经畚堂两座三合院民居组成。吴琅起民居（石塔堂）坐北朝南，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总占地面积 113.1 平方米。经畚堂坐南朝北，总占地面积 113.1 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用料讲究，雕刻的狮子、鹿、“八仙”等图案图案都十分精美，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经畚堂、吴琅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4 米，南延 4 米至塘，西延 2 米，北延 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三个方向各延伸 30 米，南延 48 米至吴仇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5. 华萼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和平村下塘沿 40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两厢二廊二层重檐组成，前厅后堂布局，总占地面积 885.5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华萼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 米，南延 6 米至道路，西延 1.5 米，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7 米至后东门 7 号房屋外侧道路，南延 23 米至下塘尚 26 号房屋外侧道路，西延 10 米至后重山巷，北延 10 米至后东门 10 号房屋外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6. 花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永宁东街 2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后二进二厢二层重檐组成，总占地面积 261.70 平方米。门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设抱鼓石，正厅二层重檐，面阔三间为敞开厅。该建筑做工考究，雕刻精美在当地具有代表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花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31 米至永宁东街 10 弄 9 号内侧小路，西南延 27 米至永宁东街 8 弄，西北延 18 米至新厅外侧小路，东北延 42 米至平安里 14 号、永宁路 55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7. 新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南朝西北，总占地面积 147.96 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布局呈三合院结构。建筑整体布局合理，用料讲究，牛腿雕刻精美，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1 米，西南延 3 米，西北延 1 米，东北延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53 米至平安里 12 号、14 号房屋外侧道路，西南延 17 米至花厅外侧小路，西北延 31 米至永安路 29 号、永安路 72 号房屋边小弄，东北延 25 米至永宁路 45、55 号房屋与平安里 14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8. 张希德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上溪二村永安路 1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五花马头墙，总占地面积 401 平方米，由前后二进两厢二廊三层组成建筑二层前檐廊用铁铸花草栏杆，三层前檐廊用宝月瓶栏杆，二层前檐用格扇门窗相连，五柱七檩穿斗式。建筑整体布局合理，用料讲究，建筑规模较大，结构和功能完美结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张希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2 米，西南延 2 米，西北延 1 米，东北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67 米至大会堂内侧道路，西南延 24 米至中街 158 号外侧道路，西北延 29 米至行成堂 12 号边小路，东北延 17 米至花厅内侧道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9. 五塘村龚氏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五塘村 46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488.6 平方米。设五花马头墙。建筑采用石柱，前檐施牛腿出挑刻有狮子、鹿图案。建筑总体规模宏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五塘村龚氏祠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北、南面自外墙向外延 2 米，西面向外延 4 米至水塘，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0 米至村中广场，南面延伸 34 米至巷弄，西面延伸 81 米至塘外沿，北面延伸 14 米至巷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0. 寺口蒋村蒋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寺口蒋村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道光三十年（1850），建筑坐东朝西，由前、中、后三进组成，总占地面积 597.6 平方米。门厅及左右穿廊于 1972 年烧毁，2008 年重建。飨堂面阔五间为敞开厅，明次间四柱十檩（均用石柱）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梢间用中柱为穿斗式，建筑牛腿、月梁雕刻精美，整体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规模宏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口蒋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0 米，南面延伸 32 米至塘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1. 吴正海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苍王村里苍黄自然村 35 号

文物本体：始建于清代，由吴正海建造，建筑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 182.33 平方米，系前廊式天井院墙建筑，硬山顶重檐，三花马头墙，布局呈三合院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牛腿、厢房前檐门窗雕刻精美，外檐墙绘人物壁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正海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6 米至村中路，南面延伸 30 米至塘内沿，西面延伸 27 米至巷弄，北面延伸 17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2. 岩口十四间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上溪镇岩口村井沿 3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 256.41 平方米。由前后两进两厢二层双重前檐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明间敞开辟随墙式石库门，门额上用水墨画绘出图案，次间为厢房，三柱五檩穿斗式，后檐施牛腿出挑刻有“天官”等图案。建筑堂楼前檐牛腿、两侧厢房圆形窗户雕刻精美，前檐廊贯穿辟龙虎门。天井用条石铺设。建筑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岩口十四间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向外延 2 米至道路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西面延伸 2 米，北面延伸 6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外延 22 米，南面外延 36 米至岩口渠，西面外延 19 米，北面延伸 2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3. 吴肇基故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萧皇塘村

文物本体：由排五一插七间头民居组成。吴肇基出生于 1881 年，毕业于日本武备学堂，回国后，任浙江弁目学堂教官，孙中山先生任临时大总统时期，吴肇基任援宁支队扩编第二编一等副官，启迁任上校团长，于 1917 年逝世。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吴肇基故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8 米至道路外侧，

南面延伸 1 米，西面延伸 8 米，北面延伸 1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外延 9 米至 325 号和 313 号外墙，南面外延 27 米至村中水泥路，西面外延 11 米至萧皇塘村 363 号、王福根 342 号房屋外墙，北面延伸 11 米至 363 号和 313 号外墙，由各点的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4. 勾嵎山王坟岗古遗址

年代：春秋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

文物本体：王坟岗地处勾乘山之巔，山上有一寰形的人工遗迹，用块石垒砌，直径约 15 米，高约 1 米，当地百姓称越王坟，因未经考古发掘，遗址的文化内涵待考。山下有勾嵎寺、退马坡等地名和遗迹。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勾嵎山王坟岗本体在内，以碑为圆心半径为 100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5. 勾嵎寺古井

年代：宋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勾嵎山麓勾嵎寺右前方

文物本体：井呈簸箕形（U 形），井口朝西。从形制上推测，古井很可能砌筑于宋代。井壁用块石砌筑，高四五米，井深约 1.2 米，泉眼径约 1 米，井底为砂石。井台设七级台阶，用不规整条石平铺，宽约 1.5 米，以便取水。该古井是勾嵎寺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历史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勾嵎寺古井本体在内，以古井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6. 红峰村水口

年代：唐朝—民国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

文物本体：包括红峰村小溪、溪上的杨典桥、义乌通往绍兴的古驿道以及千年古银杏、古树名木群等水口景观。水口处有杨典桥一座，位于大陈镇红峰村东面 500 米的古驿道旁，清代建筑。该桥南北向，小溪东西流过。桥总长 7 米，宽 3.61 米，高 4.42 米。拱额刻有“杨典桥”三字，石桥保存良好。水口是古代农耕文明的重要见证实物，具有

重要的历史、科学和社会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红峰村水口、古树、杨典桥、古驿道本体在内，四边向外各延伸 15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7. 三份头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峰村岭下金村三份头 2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 455.15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为敞开式，后进五间排列，左右厢房各三间。前后进均为穿抬混合结构。后进及左右两厢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保存较好，木雕精美，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三份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东北面各延伸 2 米，西南面延伸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37 米，西南延 30 米至山体，西北延 37 米至下东间祠堂后面小路，东北延 48 米至下东间祠堂北侧小路及池塘边，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8. 敬理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红旗村上山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南朝东北，占地 467.55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穿抬混合结构，石雕侧门。后进正屋置重檐，牛腿、天花雕刻精美。左右厢房各五间，门窗雕刻精美。布局规整，雕刻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敬理堂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西南、东北面各延伸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30 米，西南、东北面各延伸 28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9. 杨塘岭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杨塘岭村 20 号

文物本体：俗称新屋，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45 平方米。前厅后堂布局，堂楼七间

排列，明间敞开，绕天井窗槛下置重檐，厅附前进，为五间结构。建筑牛腿、门窗、梁枋雕刻精美。布局规整，保存完整，雕刻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杨塘岭十八间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0. 楼氏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溪后村村西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占地 368.3 平方米。前进石库门，砖雕精美，五开间，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十檩，均为石柱。牛腿、梁架雕刻精美，后进与前进结构雷同，前檐廊施天花。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楼氏小宗祠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南北四面各外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1 米至溪后村 319 号、386 号、365 号外侧小路，南延 52 米至溪后村 527 号房屋前面小弄，西延 40 米至溪后村 351 号房屋西侧水泥路，北延 23 米至溪后村 341 号、319 号房屋后面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1. 后厅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溪后村中心

文物本体：为明代抗倭将领楼楠公的祀祠。建筑坐东朝西，占地 124.8 平方米。单间门楼式石库院门，照墙绘屏风式书法壁画，正厅三开间，彻上露明造，用石柱木梁，扁作方梁，梁头雕夔龙纹，五架抬梁前后步，四柱九檩。建筑用材讲究，雕刻精美，壁画精致，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后厅祠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2. 马畈邵大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大陈镇马畈村

文物本体：分前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廊庑连一戏台一川堂，占地面积 666.4 平方米。

大门设八字台门，后接戏台，歇山顶，石质四柱，牛腿、梁架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雕刻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马畝邵大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51米，西南延45米至农田，西北延33米至路，东北延45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3. 楼氏宗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东青村

文物本体：前临小溪，朝山为屏。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三进五开间前连一戏台后接一川堂，占地面积633.3平方米。祠中保存明代兵部尚书吴百朋篆额的楼氏宗祠重修碑记一块。该建筑布局规整，用材讲究，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楼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2米至隔壁建筑，西南延12米至东青溪外缘，西北延4米至小弄外沿，东北延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32米至东青村102号、110号房屋外侧小路，西南延40米至祠堂前山麓，西北延24米至东青村118号与119号房屋之间小弄，东北延30米至东青村78号、80号、101号、102号房屋前面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4. 范家大厅（范家厅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范家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分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250.53平方米。前进门楼，居中为门道，左右为塾，结构较简。范家大厅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范家大厅（范家厅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9米至门前道路外沿，南延2米，西面由左右厢房墙体分别向西延伸6米和12.5米至小弄，北延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3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5. 龙祈山村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龙祈山村 25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左右厢房围合成一座四合式院落，前厅后堂布局，占地面积 469.4 平方米。整个建筑梁架均采用穿斗结构。牛腿、隔扇门窗雕刻精美，牛腿雕四大天王和戏曲故事人物图案，隔扇窗隔心为三交六椀图案。建筑整体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龙祈山村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伸 10 米至深溪外沿，西南面延伸 6 米至弄，西北、东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北各外延 30 米，西南、东北面各外延 50 米至农田。

66. 西山下村三槐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西山下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占地 729.19 平方米。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南北两厢两个天井，为回廊式砖木构建筑。建筑采用穿抬混合结构，前进置重檐，牛腿、斗拱、门窗雕刻精美，左右两厢各九间。建筑布局规整，规模较大，有较高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西山下村三槐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 米，南延 2 米，西延 5 米，北延 1.6 米至三槐堂四周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5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延 51 米至西山下村 160 号房屋南侧墙体，西延 40 米至村后山坡，北延 30 米至三德堂北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7. 花厅村申福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苏溪镇花厅村 E 区 4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422.43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后进七间排列，左右厢房各四间，为穿抬混合结构，前进后檐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完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花厅村申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5 米，南延 4 米，西南角延 3.5 米，北延 4.6 米至申福堂四周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

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19 米至花厅村 D 区 42 号、46 号、51 号、88 号房屋边小弄，南延 42 米至花厅村 17-1 号、25 号房屋前檐，西延 31.5 米至花厅村 25 号、E 区 42 号西侧小路，北延 32 米至农田，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8. 齐山楼村宣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苏溪镇齐山楼村 310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17.2 平方米，四合院式。前进三开间，后进五间排列，左右厢房各四间。绕天井周围窗槛下置重檐，牛腿、梁坊、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木雕精细，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齐山楼村宣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6 米至小弄，南延 6 米，西延 6 米至小弄，北延 4.2 米至后檐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50 米至齐山楼村 288 号、301 号、328 号、256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南延 48 米至齐山楼村 251 号、239 号、351 号、355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西延 81 米至齐山楼村 170 号、177 号房屋西侧小路，北延 28 米至齐山楼村 288 号、318 号房屋前面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9. 吉庆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苏溪镇上楼村二区 4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占地 378.8 平方米，为三合院式建筑。一进正屋三间，左右厢房各四间，置重檐，前檐置船篷轩，牛腿、门窗雕刻精美。建筑布局完整，木雕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吉庆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延 4 米至前檐门前小路外沿，西南延 3 米至右侧古建筑墙脚，西北、东北面各延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延 54 米至村前往同春方向的水泥路内沿，西南延 29 米至右侧古建筑外侧墙、上娄村一区 29 号、27 号房屋边小弄，西北延 46 米至上娄村二区 56 号、62 号外侧水泥路及农田处，东北延 41 米至上娄村二区 62 号、65 号、69 号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0. 陈秉中民居

年代：1917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北 56 号

文物本体：民国六年（1917）由陈秉中所建。建筑坐北朝南。由堂楼三间和左右厢房各三间组成三合院，占地面积 309.16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细，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陈秉中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6 米至小弄外沿，南延 3 米至小弄外沿，西延 4 米至小路外沿，北延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0 米至杭畴管理处西边小弄内沿，南延 46 米至村中水泥路及谦受堂后面小路内沿，西延 74 米至龙窑西侧小路，北延 30 米至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1. 陈立溶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南 117 号

文物本体：由陈立溶所建，建于上世纪 30 年代初。建筑坐北朝南，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二层楼房，呈“凹”字形的三合院，占地面积 337.74 平方米。该建筑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陈立溶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四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6 米至缸窑村南 18 号、19 号房屋之间小路，南面延伸 34 米至缸窑村南 107 号、110 号房屋前面小路，西面延伸 10 米至村南 123 号前面的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23 米至村南 166 号、村南 18 号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2. 何店龙窑

年代：上世纪 60 年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长江沿 2 号旁 5 米处

文物本体：主要烧制日用陶，品种多样化。窑床根据地势由南向北，坡度呈 15 度下陡上缓渐升而建，全长约 90 米，宽约 1.75 米，由炉堂、窑床、窑铺三部分构成。该建筑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店龙窑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基址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3. 何桐生民居

年代：明初一清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东塘 23 号

文物本体：原名马渚厅，据说从马渚迁至此地。是义乌保存至今建造年代最早的砖木结构古民居。建筑坐西朝东，面阔三间一弄两层，前后隔断分为六间一弄，布局较乱，占地面积 274.50 平方米。该建筑为我市建造年代最早的砖木结构建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何桐生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4 米至建筑，南延 6.3 米至路，西延 1.1 米至建筑，北延 12.3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0.2 米，南延 38.4 米至路，西延 28.6 米，北延 29.9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4. 九间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街路十八间 7-1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方位角 110 度。由正厅三间和左右厢房各三间组成三合院，占地面积 219.54 平方米。正厅为敞开式楼下厅，明间穿抬混合式，用四柱七檩，次间穿斗式，用五柱，前檐柱施牛腿出挑重檐。该建筑历史悠久，规模较大，布局规整，用材考究，具有很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端吾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2 米，南延 2 米，西延 3 米，北延 17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后山背 38 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南延 32 米至樟树、双园塘 41 号外侧小路，西延 53 米至双园塘 19 号与 36 号房屋之间小弄，北延 18 米至三份头 27 号、平望 81 号房屋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5. 三房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何店村平望 19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该建筑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四合院，占地面积 269.88 平方米。前檐辟随墙式石库门，上施砖细门头，门额上砖雕“风池拱秀”四字，门前设三级踏跺，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

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旧厅（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5 米至小巷外侧，南延 1.0 米，西延 5.5 米，北延 2.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1 米至东塘 8 号、三份头 29 号房屋之间小弄，南延 27 米至小宗祠 12 号、更楼下 8 号、20 号与门塘 17 号房屋之间小弄，西延 15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延 23.5 米至小份 41 号房屋内侧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6. 端吾公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平望 7 号

文物本体：坐东南朝西北，方位角 60 度。建筑为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的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533.70 平方米。前进门厅设三间屋宇式门楼，辟“八”字台门，照厅面阔五间，进深四檩，明间敞开，檐柱之间月梁式额枋上施两攒一斗三升拱。该建筑历史悠久，规模较大，布局规整，用材考究，具有很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端吾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2 米至路外侧，南延 2 米至巷外侧，西延 3 米至路外侧，北延 17 米至建筑外墙，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后山背 38 号房屋边村中水泥路，南延 32 米至樟树、双园塘 41 号外侧小路，西延 53 米至双园塘 19 号与 36 号房屋之间小弄，北延 18 米至三份头 27 号、平望 81 号房屋之间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7. 东店土瓦窑遗址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陇三村

文物本体：该窑址系馒头窑形制，用于烧青砖灰瓦，窑口大门拱形向外依次放大，形似灯芯，宽 2.5 米，上口高 4.5 米，大门进深 2.7 米。窑堂底部直径 3.5 米，堂肚直径 4.7 米，顶端设一直径 55 厘米排烟道。遗址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东店土瓦窑遗址本体在内，东面延伸 6 米至塘沿，南面延伸 9 米至塘沿，西面延伸 8 米至塘边道路，北面延伸 13 米至塘，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78. 貽谷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王阡一村 383 号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前后二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的二楼楼房，硬山重檐，呈“回”字形前廊式四合院，占地面积 516.65 平方米。该建筑规模较大，用材考究，雕刻精美，图案以狮子绣球、和合二仙及瓜果花卉为背景，寓意美好，具有很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貽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9 米至小路外沿，西、南、北面各延伸 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南、北面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9. 世德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王莲塘村 348 号对面

文物本体：坐西朝东，分前后二进三开间，中间穿堂的砖木结构的院落，占地面积 254.54 平方米。前檐施榻扇门窗，前金檩与枋之间施六攒一斗六升拱。明间后檐墙辟大门通往后厅，中间设穿堂。该建筑历史悠久，用材粗大，榻扇门窗制作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世德堂建筑本体在内，东延 4.5 米至巷，南延 2.4 米至小弄，西延 1.6 米至滴水弄，北延 8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侧东延 20 米至路，南延 25 米至弄，西延 21 米至弄，北延 28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0. 世善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杭畴上半村 187 号

文物本体：又名东排厅，坐北朝南，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为前后二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的砖木结构楼房，占地面积 610.76 平方米。照壁为四柱三间牌坊式结构，明间辟石库门，次间封闭。该建筑建造时间悠久，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世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4 米至杭畴上半村 272 号房屋边小弄，南延 29 米至杭畴上半村 308 号房屋边上小弄，西延 30 米，北延 38 米至弄，由各线所构

成的封闭区域。

81. 义乌矿山机械厂

年代：现代

坐落地址：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矿机一路 96 号

文物本体：目前仍在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破碎机系列机械产品，占地约 200 多亩。厂区还保留完整的工业厂房、办公、宿舍、食堂等各功能的建筑，格局完整。该厂址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义乌矿山机械厂建筑本体在内，以四周现有围墙为界，东北角至工具库、液化气站一线内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现状围墙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2. 敬修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一村田沿 29 号

文物本体：包括敬修堂和陈永隆太公坟。由陈永隆建于清乾隆癸卯（1783）年。该建筑坐北朝南，分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 10 间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772.7 平方米。陈永隆太公坟和敬修堂在格局上阴阳宅共龙，太公坟位于同一中轴线上，距离敬修堂约百米开外，现墓前设一广场，墓碑设扶手环墉，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敬修堂建筑以及永隆太公墓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及墓外沿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82 米，南面延伸 20 米至路，西面延伸 20 米至路，西北面延伸 27 米至小弄，北面延伸 20 米，东面延伸 2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3. 简能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三村红场 1 号

文物本体：坐南朝北，总占地 509.58 平方米。整幢建筑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 5 间，及东、西、南、北四条“井”字型弄堂围成一个四合院。建筑整体格局规整，保存较好，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简能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东溪外

沿，南面延伸 1 米至滴水弄，西面延伸 1 米至崇义堂外墙，北面延伸 1 米至小巷，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3 米至陈运义七间右侧，南面延伸 30 米至陈运凑十二间后檐墙，西面延伸 66 米豫慎堂东侧墙边小弄，北延 15 米至倍磊东街，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4. 崇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二村大祠堂 1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86.6 平方米，正厅五架抬梁前船篷轩后双步梁，东西两层厢房各四间。堂楼为穿抬混合结构，东西两层厢房各四间。崇义堂格局规整，规模较大，用材考究，牛腿、天花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崇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3 米至简能堂东侧小溪，南面延伸 26 米至陈运凑十二间后檐墙西北角，西面延伸 39 米至豫慎堂东侧小弄，北面延伸 11 米至倍磊东街，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5. 西街六角井

年代：南宋淳熙年间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四村西街 38 弄 8 号王兰芳户西墙角边上

文物本体：该井为圆形井壁，用自然块石叠筑而成内径 0.52 米，外径 0.86 米，高 0.4 米，井圈东外壁有字迹，水深约 10 余米，水质清澈。村民沿用至今。井圈因筑造水泥路路基抬高，井圈被抬高 0.3 米。

保护范围：包括倍磊西街六角井本体在内，自本体外延 5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包括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形成的同心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6. 有政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田心二村 282-3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方位角 140 度。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的砖木结构的院落，占地面积 1022.70 平方米。该建筑取材硕大、考究，制作精细、雕刻精美，以卷草

龙纹为多，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有政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15 米至明堂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32 米至田心大会堂和广睦堂之间的小路，西南面延伸 27 米至塘边路外沿，西北面延伸 13 米至田心小学围墙，东北面延伸 31 米至田心村中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7. 集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田心四村 18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 414 平方米。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楼房，布局呈四合院布局，硬山重檐，设有五花马头墙。建筑牛腿出挑，檐部檩条刻有凤凰等图案，雕刻精美。该建筑雕刻精美，用材粗大，整体布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集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44 米至大园左侧和师故堂右侧之间小弄，西南面延伸 36 米至师故堂和萃庆堂门前小弄，西北面延伸 33 米至田心四村村中水泥路，东北面延伸 61 米至旧屋和十四间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8. 继善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文物本体：由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十间组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前进为门厅，为穿抬混合结构。中厅三间开式明厅，用抬梁五架前后双步梁，前檐出牛腿挑檐，木雕精致。后进三间堂楼，窗槛下置重檐。牛腿、斗拱雕刻精美。继善堂布局完整，用材考究，木雕精细，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善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 米，南延 1 米，西延 1 米，北延 5 米至村中水泥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8 米，南延 33 米，西延 38 米至小弄，北延 17 米至村中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9. 继序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483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由前后三进三开间厅右厢房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688.6 平方米。前进三开间，为穿抬混合结构，中进三间厅敞开，用抬梁式，后进三间堂楼，前檐用隔扇门。该建筑布局完整，用材考究，木雕精细，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继序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1.5 米至建筑，南 4 米至小路外沿，西延 1.5 米至小弄外沿，北延 4 米至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3 米至小路内沿，南延 45 米至小路内沿，西延 51 米至村中水泥路内沿，北延 41 米至小弄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0. 塘下洋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295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北朝西南，为前后二进各三开间左右厢房各六间对合的二楼楼四合院，占地 410.68 平方米。前进明厅明间辟随墙式石库门，上施叠涩出檐门头，左右次间开边门。后进为三间堂楼，明间敞开，次间隔断，梁架用穿抬混合结构。建筑保存完整，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塘下洋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面各延伸 2 米，北延 5 米至门前道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3 米至小弄，南延 69 米至水泥路内沿，西延 42 米至小路，北延 52 米至小路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1. 金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347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由前后三进五开间中间连川堂左右厢房围合组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558.99 平方米。前进五间门厅，飨堂五间敞开厅，彻上明造，采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七檩。金氏宗祠布局完整，规格较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金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28~43.5 米至路，南延 21 米至路，西

延 44.5 米至弄，北延 30.5 米至果园，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2. 新祠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43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677.8 平方米，前进五开间，明次间为楼下厅，用抬梁式。中进五开间，木梁石柱，用五架抬梁前后双步梁结构，四柱八檩，用材粗大，空间宽敞。该建筑布局完整，中进用材考究，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新祠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46 米至小路内沿，南延 59 米至小路内沿，西延 36 米至小弄内沿，北延 31.5 米至小弄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3. 塘下洋九间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塘下洋村 240 号

文物本体：坐东北朝西南，排三三插对合，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建筑朝天井一周施牛腿挑檐，出檐深远，正屋窗槛下置重檐，牛腿雕刻精美。建筑布局规整，保存完整，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塘下洋九间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2.3 米至全院西重厢，南延 4 米至小路外沿，西延 2.3 米至巷弄外侧，北延 2.3 米至塘沿内缘，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 37 米在至全院民居东边小弄内沿，南延 51 米至村南边环村水泥路内沿，西延 36 米至小弄内沿，北延 25 米至全院民居和池塘边水泥路内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4. 世德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小六石村中央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为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砖木结构的天井式院落，总占地面积 696.7 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世德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

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5 米小六石村 70 号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8 米至村中老水泥路，西面延伸 30 米至村口农田，北面自世德堂西厢房山墙向北延伸 30 米至村后山坡，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5. 寺前街树声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寺前街 128 号

文物本体：由丁承英建于清乾隆年间。建筑坐东朝西，分前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称各十间二弄组成的天井式院落，占地面积 949.28 平方米。整座建筑规模较大，布局完整。雕刻精细，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前街树声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4 米至村中水泥路，南面延伸 80 米至塘沿九间头外侧道路，西面延伸 32 米，北面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6. 寺前街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寺前街村 110 号

文物本体：由丁立魁于清乾隆年间所建。建筑坐西朝东，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重檐，二层楼，前廊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418.73 平方米。整座建筑布局完整，用材考究，雕刻精细，如拐子纹形牛腿、雀替上雕琴棋书画，佛手、桃子、石榴等多图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寺前街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30 米，南面延伸 4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7. 六仁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剡溪村北 148 号

文物本体：由朱啟培于民国初年所建。建筑坐东朝西，分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二层楼房，为天井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327.73 平方米。该建筑为义乌中学第一任校长

朱式欧的故居。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仁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7 米至朱庆丰户、剡溪村北 103 号房屋西侧小弄，南面延伸 22 米至剡溪村南 159 号、138 号房屋边小弄，西面延伸 20 米至剡溪村南 179 号和村南 140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北面延伸 16 米至村北 140 号、110 号、111 号房屋前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8. 徐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安头村

文物本体：宗祠坐东朝西，分前后两进五开间左右厢房各 3 间围成一座四合式院落，前后进间有穿堂相连，占地 514.74 平方米。徐氏宗祠格局完整，梁架基本保存完好，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徐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3 米至巷道，南延 3 米至小路，西延 3 米至空巷，北延 5 米至小路外沿，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2 米至安头村 213 号、211 号、216 号、220 号房屋之间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36.5 米至安头村 220 号、132 号房屋边小弄，西面延伸 19 米至安头村 98 号、92 号、88 号、82 号、129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46 米至安头村 129 号、213 号房屋之间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99. 经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佛堂镇王存村

文物本体：又称叙伦堂，该宗祠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厅右穿廊连一戏台一川堂，占地面积 580.5 平方米。前进设八字台门，居中普门道，穿抬混合式，中进飨堂为五间敞开式明厅，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后进为五开间穿抬混合结构，东西厢房两间均作为穿堂使用。经氏宗祠格局规整，保存较好，梁架结构高大，木雕精美，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经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 米至小弄，南面延伸 35 米至塘外沿，西面延伸 2 米至小弄，北面延 1.7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7 米巷弄，南面延伸至保护范围线，西面、北面延伸 30 米至巷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0. 青芝山窑址

年代：宋一元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东南面 500 米处的青芝山北坡上，现为竹林及农作地

文物本体：在东西约 50 米、南北 30 米的范围内，地面分布有宋一元时期器物残片，以碗为主，另有韩瓶、盆、碟、钵、罐等，胎呈深灰色或红褐色，釉以青色为主，酱褐色等次之。局部可见堆积层断面，该窑址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青芝山窑址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101. 冯迈墓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南面的和尚山上

文物本体：墓向坐北朝南。墓冢呈椭圆形，封土宽约 6.3 米，长约 4.5 米，高约 2 米，墓面宽 3.6 米，由三块青石板和四根望柱砌筑而成的栏板式墓碑。该墓葬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冯迈墓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20 米构成的封闭区域。

102. 杨氏宗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下西山戚家军纪念堂内

文物本体：由赤岸一村迁建至此。原为三进五开间建筑，现仅存二进。现建筑坐北朝南偏东 5 角，花马头墙，建筑面积 512.02 平方米。整座建筑用料粗大，结构简洁明快，风格古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杨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东、西、北面向外各延伸 5 米，南面外延 1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 3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3. 漱芳堂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 221—222 号

文物本体：由贡员冯鹑建造，与静修堂相对。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各五间，计 16 间，总占地面积 473.85 平方米。厅堂三间为敞开厅，彻上明造，采用抬梁结构，出檐牛腿透空雕牡丹、凤凰，图案寓意吉祥。建筑保存格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漱芳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小巷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建筑外檐墙，西面延伸 2 米至静修堂外檐墙，北面延伸 2 米至村中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5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4. 广新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亭村 191 号

文物本体：由冯焕齐于民国初年建造。该建筑坐北朝南偏东 2 角，占地面积 341.78 平方米，由一座四合院和一座三合院组成。前四合院由门厅、堂楼及左右厢房组成。建筑多以穿抬混合式，整座建筑雕刻题材丰富，有和合二仙、刘海戏蟾、封神榜人物故事，福、禄、寿星及花卉水果等图案，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广新堂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5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5. 上吴村古建筑

年代：明—清

坐落地址：赤岸村上吴村

文物本体：由济美堂和顺义堂两座建筑组成。济美堂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 425.8 平方米。分前后二进，左右设厢房，呈“回”字形布局，整个建筑今为二层砖木结构，屋顶均硬山造，设五花马头墙。顺义堂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对合成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363.4 平方米。两处建筑格局规整，牛腿雕刻精美，门头有灰塑、砖雕工艺，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上吴村古建筑群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面自顺义堂右侧墙体向外延伸 2 米，西南面以自顺义堂前檐墙向外延伸 4 米，西北面自济美堂左侧墙体向外延伸 1 米，东北面自济美堂后檐墙向外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51 米至村边吴溪内侧堤坝，西南

面延伸 26 米，西北面外延 30 米，东北面外延 27 米至球场边水泥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6. 荐叙堂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大夫第边上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由三进三开间二天井左右厢房和穿堂组成的院落，占地面积 576.47 平方米。前进为门厅，居中为过道，开石库门。中厅面阔三间，敞开厅，彻上明造，明间五架抬梁前卷棚轩后双步，用四柱九檩，前檐出牛腿，石雕柱础，该建筑用材考究，建造简练大方，雕刻以花鸟、卷草纹为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荐叙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大夫第门楼右侧小弄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老街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小路外侧，北面延伸 2 米至朱怀永故居重厢前小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86 米，南面延伸 91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58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46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7. 六房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各六间，占地面积 445.53 平方米。门楼明间敞开，前檐墙辟石库门，砖细门头。明、次间用板壁隔断，均为穿斗式；正厅三间为楼下厅，明间穿抬混合式。该建筑布局规整，门头砖雕精致，木雕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房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小路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老街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大夫第门楼左侧小弄，北面延伸 2 米至滴水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1 米，南面延伸 88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88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62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8. 双宝轩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朱店村朱怀新故居旁边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由堂楼和左右厢房组成，为排三插一结构的二层砖木构楼房，占地面积 132.44 平方米。牛腿、雀替上雕刻石榴、桃子、狮子麒麟，瓶插佛尘如意等图案，寓有多子多寿，四季平安等意思，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双宝轩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宝宣堂西侧小弄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门前小弄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朱怀永故居山墙，北面延伸 2 米至朱一新故居前面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7 米，南面延伸 136 米至赤岸到尚阳老路内沿，西面延伸 117 米至村中水泥路，北面延伸 19 米至朱一新故居后檐墙边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09. 旧厅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分前中后三进三开间一门楼二穿堂王字形格局，占地面积 283.2 平方米。门楼为八字台门。后进与中进之间隔以屏门，独立成院落。建筑雕刻精细生动，布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旧厅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后檐墙外侧的滴水弄，南面延伸 2 米至六行堂厢房后檐墙外侧，西面延伸 2 米至门前塘外沿，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0. 荣华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整个建筑为二层砖木结构，总占地 339.77 平方米，分前后两进，东西设厢房，呈“四合院”式，屋顶均硬山造。该建筑用材粗大，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荣华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小弄，南面延伸 2 米至尚阳老街，西、北面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1. 六行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尚阳村

文物本体：坐东朝西，由前后三进和南北厢房组成，总占地面积 936.76 平方米。屋顶均为硬山造，五花山墙。南北二层厢房各十一间。建筑用材粗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六行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 米至小弄外侧，南面延伸 11 米至外墙，西面延伸 6 米至门前塘外沿，北面延伸 2 米至旧厅山墙，由各线所构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2. 报本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乔溪村 153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三进五开间连一戏台东西厢房各二间围合成二进四合式院落，占地面积 365.67 平方米。门厅与正厅两侧设一厢房，建筑布局合理，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报本堂建筑本体在内，东、西、北三面自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侧延伸，东、西面各延伸 30 米至小弄，南面延伸 39 米至村委楼前小弄，北面延伸 30 至山，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3. 泰和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 45 弄 4—11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为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前廊式四合院，占地面积 540.72 平方米。建筑前厅后堂布局，前厅面阔三间，为敞开式楼下厅，用四柱七檩，次间边帖为穿斗式，用五柱，下置柱础覆盆。建筑布局合理，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泰和十八间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 米，南面延伸 2 米至小弄，西面延伸 7 米至小弄，北面延伸 3.5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4. 泰昌十八间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

文物本体：建筑坐西朝东，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组成四合院式，占地面积 481.39 平方米。屋顶均硬山造。该建筑布局规整，保存较好，牛腿、花窗雕刻精美。雕有“天官赐福”等图案，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泰昌十八间民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南、北面各延伸 2 米至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5. 懋敬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 24—32 号

文物本体：分前中后三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占地面积 833.916 平方米。大门为石库门，侧门为砖砌门，上施门头，门额上分别书有“稳德”“斯理称仁”“锄经”字样，建筑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懋敬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6. 承志堂

年代：清中期

坐落地址：赤岸镇赤岸一村赤峰路 124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左右厢房围合成四合院式，屋顶均硬山造，占地面积 327.3 平方米。建筑前厅后堂布局，前厅为三间楼下厅，抬梁式构造。该建筑布局规整，保存完整，雕刻精美，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承志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赤峰路水圳外侧，南面延伸 12 米至杨氏五间民居小弄外侧，西面延伸 26 米至杨氏五间民居后檐墙滴水弄外侧，北面延伸 2 米至新淦祠间的巷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17. 坞菇山摩崖石刻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三角毛店村坞菇山山脉

文物本体：石刻呈正方形，高 0.85 米，宽 0.75 米，碑文主要记载水利工程和气象文字，整体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石刻建筑本体在内，以题刻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的同心圆。

118. 冯友仁家族墓

年代：元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西青山浮菱坡上

文物本体：元至治癸亥年（1323 年）建成。墓坐西北朝东南。现存墓葬封土宽约 16 米，长约 7 米，共七穴墓合葬。从左至右分别为冯友仁、冯翊、冯中和、冯文据及其子冯畴、冯田、冯岫等祖孙三代。墓前为上下三层拜坛，隐约可辨。该家族墓历史价值较高，对研究义乌的人文历史具有深远的意义。

保护范围：包括冯友仁家族墓文物本体在内，各方向向外延 4 米所构成的封闭圆。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所构成的同心圆。

119. 冯雪峰墓

年代：现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距冯雪峰故居 50 米处后山山坳里

文物本体：在 2003 年适逢冯雪峰诞辰百年之际，遵照雪峰生前遗愿，其骨灰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第一室迁葬至此，属纪念性墓，三块巨型鹅卵石呈“品”字形放置，右后为冯雪峰墓碑，左前为其妻何爱玉墓碑，前方中部为立碑人，即冯氏子孙。“冯雪峰墓”墓碑为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亲题。墓向朝东，采用地埋式。周边用花草树木绿化。该墓形制由冯雪峰长子冯夏熊策划，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冯雪峰墓本体在内，以冯雪峰墓的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20 米的圆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的同心圆。

120. 必胜亭

年代：1940 年

坐落地址：赤岸镇神坛村西侧距村 300 米处倍鱼线旁

文物本体：1939 年 10 月，由冯雪峰祖父冯汉财与乡邻捐助建造而成。该亭共三间，抬梁结构，用二柱五檩，柱间用穿枋搭牵，方形石柱，东西山墙辟石拱券门，前后贯通，

门额上书“必胜亭”字样。“必胜亭”为抗战时期冯雪峰亲自督造并题名，以鼓舞故乡人民的抗日斗志，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情感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必胜亭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 B1—B4 各点的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1. 永吉堂

年代：清光绪

坐落地址：赤岸镇上八石村 107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偏西 13 度，呈“四合院”式，分前后两进三开间带二弄，东西设厢房，整个建筑均为二层砖木结构，硬山重檐，总占地 511.7 平方米。该建筑布局合理，雕刻精美，且保存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永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12.4 米至临近建筑后檐墙，南面延伸 8 米至大路外侧，西、北面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36 米至村边公路内沿，南面延伸 33 米至上八石村 9 号、11 号、12 号房屋前面小弄，西面延伸 50 米至西边村口水泥路内沿，北面延伸 25 米至上八石村 62 号、43 号、36 号房屋前小弄，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2. 胡陈村万美桥

年代：清咸丰

坐落地址：赤岸镇胡陈村 23 号西面 5 米处

文物本体：南北横跨在胡陈坑上，建于清咸丰丙辰年夏月。为单孔石拱桥，用自然块石砌筑而成，溪水自西向东流经。该桥全长约 12.3 米，宽 2.3 米，底净跨度约 6.05 米，拱矢高 4.45 米，平面呈“S”形。桥面两侧设压栏石，中间平台用鹅卵石铺就，南北落坡设三级踏跺。依据地形地势，桥南北落坡处各设一平台与道路贯通。桥拱券石上阴刻楷书“万美桥”旁镌“咸丰丙辰年夏月捐造”字样。万美桥建造纪年确凿，构造牢固，保存尚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胡陈村万美桥建筑本体在内，自其桥身向外延伸，东北面延伸 18.5 米，东南面延伸 11.6 米，西南面延伸 14.5 米，西北侧延伸 2 米至村边鹅卵石路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2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3. 朱永福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 83—85 号

文物本体：整座建筑由前后三进院落组成，自前向后分别为一座四合院和二座三合院，总占地面积 528.09 平方米。前进清于晚清，由朱永福祖辈建造，后进院落由朱永福建造于民国时期。建筑坐北朝南，南偏西 20 度。前面二进雕刻精美、考究，以渔樵耕读、和合二仙、花卉等为主，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朱永福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孝思堂西面山墙，南面延伸 6 米至门前塘外沿，西面延伸 2 米至小巷外侧，北面延伸 2 米至檐墙外，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4. 东朱村孝思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为前中后三进两天井左右两厢组成的院落，建筑占地 479.8 平方米。建筑保存较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东朱村孝思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 米至水圳外侧，南面延伸 2 米至路外侧，西面延伸 7 米至梅溪北区朱永福民居东小弄和池塘外沿，北面延伸 2 米至小弄外侧，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东、南、北面向外各延伸 30 米，西面延伸 2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5. 毅斋公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东朱村梅溪北区 31 号东侧

文物本体：为朱氏第四房朱惟任于清雍正年间所建。该建筑坐北朝南，前后二进三开间，彻上露明造，呈倒座式“回”字形四合院，占地 270.05 平方米。建筑布局规整，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毅斋公祠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6. 朱献文故居

年代：清末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428—429 号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硬山顶、阴阳合瓦，铺望砖，五花马头墙，前后二进五开间左右厢房组成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233.26 平方米。该建筑保存较好，牛腿、雀替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朱献文故居及翰林第两座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朱献文故居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5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7. 增熟屋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北朝南，三合院式，占地面积 184.75 平方米，正厅面阔三开间，左右厢房。明间底层敞开，次间隔断。前檐柱施牛腿出挑，二楼为穿斗式结构，前檐设槛窗，带美人靠栏栅。增熟屋布局规整，保存较好，牛腿、花窗雕刻精美，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增熟屋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4 米至雅治街 290 号、315 号房屋及上新屋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41 米至上新屋门前雅治街老街，西面延伸 42 米至雅治街 207 号、230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53 米至雅治街 230 号、315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8. 雅治街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705—709 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方位角 350 角，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组成，硬山重檐，二层结构四合院，占地面积 498.50 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明间敞开，穿抬混合式。该建筑曾开过当店，故当地人俗称当店，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雅治街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29. 耕余堂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赤岸镇雅治街村

文物本体：现存建筑为民国 28 年建造，建筑坐西朝东，占地面积 234.36 平方米，呈“凹”字形布局。正室三间，前设弄堂，左右设厢房。明间五架抬梁前后月梁，前檐施牛腿出挑。二楼为穿斗式，前檐设槛窗，格局规整，保存较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耕余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53 米至雅治街 290 号、315 号房屋及上新屋东侧小弄，南面延伸 67 米至上新屋门前雅治街老街，西面延伸 55 米至雅治街 207 号、230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33 米至雅治街 230 号、315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0. 莱山村朱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莱山村下半村 39 号

文物本体：坐北朝南，总占地 703.9 平方米。前后共三进，屋顶均硬山造。第一进门楼为二层结构，五开间明间设外开八字门，梁架为穿斗结构，后檐原设有戏台现已拆毁。建筑格局完整，保存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莱山村朱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5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2 米至莱山下半村 29 号、52 号、142 号、145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南面延伸 26 米至莱山上半村 19 号、下半村 29 号房屋前面的村中水泥路，西面延伸 24 米至莱山上半村 19 号、88 号、91 号、131 号、133 号、139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55 米至莱山下半村 161 号门前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1. 安吉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五柳村村北 8—10 号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北朝西南，南前后二进三开间，厢房左右对合各五间，二层楼屋，前廊式的四合院，占地面积 369.67 平方米。该建筑雕刻精美，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安吉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西、北面各延伸 2 米，南面延伸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45.5 米至五柳村中 27 号、22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西南面延伸 30 米至五柳村中 27 号、31 号、37 号房屋前小溪堤坝、西北面延伸 33 米至五柳村中 38 号、65 号及村北 20 号房屋之间的小路，东北面延伸 30 米至村后山体，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2. 十八间民居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三角毛店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坐东朝西，前后二进，左右设厢房，占地面积 538.1 平方米。前进门厅置石库门，前后进均为三开间，与左右两厢均有穿堂相连，置重檐，为穿斗式结构。十八间格局保持完整，建筑高大，用材讲究，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十八间民居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21 米至凤林路外沿，南面延伸 22 米至三角毛店中街 13 号、15 号房屋边小路，西面延伸 64 号至中街 13 号、5 号、三角毛店街 36 号、43 号、51 号房屋之间的小弄，北面延伸 33 米至凤林路 1 号塑料厂区，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3. 下水碓村朱氏宗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下水碓村

文物本体：宗祠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穿廊和戏台，占地面积 841.7 平方米。前进八字台门，牛腿木雕精美，门厅左右各有 5 间厢房，穿斗式结构。建筑格局完整，保存完好，建筑高大宽敞，用材粗大，做工考究，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下水碓村朱氏宗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24 米至枫赤线公路外沿，西南面延伸 78.5 米至下水碓中新片 212 号、276 号房屋及植桂堂边上小弄，西北面延伸 30 米，东北面延伸 51 米至下水碓下新片 50 号、53 号、56 号房屋边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

区域。

134. 时思祠

年代：明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村边

文物本体：建筑坐东朝西，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厢房连川堂，占地面积 929.1 平方米。建筑门面采用砖雕牌楼门，须弥座台基，门楣上书“时思祠”三字。用材粗大，牛腿雕刻精美。建筑规模较大，雕刻精美，用材粗大，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时思祠建筑本体在内，东、南面各延 7 米，西、北面各延 18.6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5. 开一公祠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村中心

文物本体：建筑坐北朝南，分前中后三进五开间左右厢房连一戏台，占地面积 772.5 平方米。门厅五间，门前设抱鼓石，中进为五架抬梁前后双步，四柱七檩。前、中进用石柱。建筑用材考究，牛腿雕刻精美。祠堂规模较大，用材讲究，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开一公祠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3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136. 山盆五间砖雕门牌楼

年代：清乾隆

坐落地址：赤岸镇山盆村

文物本体：该牌楼为五间砖雕门牌楼，高 20 米，宽 5.5 米，清乾隆年间建造。抗战期间，山盆村曾作为流亡县政府的所在地，被侵华日军放火烧村，建筑毁于兵燹。牌楼砖雕、石雕异常精美，具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山盆五间砖雕门牌楼建筑本体在内，自牌楼四边向外延伸，南、西、北三面各延伸 2 米，东面延伸 13.6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合并项目

1. 柳青古建筑群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北苑街道柳青小区公园内

文物本体：包括攸芋堂、锄经堂、存厚堂、礼耕堂 4 座古建筑。由杨畅斋（1728—1776）所建，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平面为三进三开间两厢。总占地面积 1021.8 平方米。

锄经堂位于攸芋堂后，与攸芋堂隔一石子巷。由杨畅斋长子杨思堆建于清嘉庆年间，建筑坐东北朝西南，分前后二进二开间左右两厢组成，为前廊式四合院结构。总占地面积 838.51 平方米。

存厚堂位于攸芋堂右侧，与攸芋堂一弄之隔，由杨思堆建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建筑坐西北朝东南，分东、西两个院落各十一间，其中正屋七间，两侧厢房各二间，五柱七檩穿斗式，总占地面积 463.36 平方米。现存吴碧崖题款“存真葆朴”匾一块。

礼耕堂位于整个建筑群的西北侧，由杨畅斋族兄弟建于清乾隆壬午（1762）年，建筑坐北朝南，由前、中、后三进二厢组成，总占地面积 1144.53 平方米。整个建筑群规模宏大，三雕皆精，且屋主人身份信息，历史脉络清晰，时间跨度长达半个世纪，对研究浙中地区经济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锄经堂、礼耕堂、攸芋堂、存厚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2. 仰止堂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江东街道大元村尚书府 7 号

文物本体：包括仰止堂和四太婆井一口，建于明末清初，是一代才媛倪仁吉居住生活的场所。建筑坐北朝南，正房五间，西侧有厢房 3 间，占地面积 326.90 平方米，天井用条石墁地。仰止堂屋侧有倪仁吉陪嫁井一，位于大元村尚书府 32 号对面，俗称四太婆井，系倪仁吉嫁至大元村时由娘家人挖掘而成。该井呈圆形，井壁用青砖叠砌而成，内径 0.7 米，通深 5.58 米，现水深 2.4 米，井圈高 0.35 米，内径 0.38 米，厚 0.18 米，水质清澈。仰止堂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太婆井为三普登录点，因仰止堂及其陪嫁井具有很密切的联系，拟合并一处重新公布为义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包括仰止堂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 9 米，南延 5 米，西延 3 米，北延 4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四太婆井本体在内，自本体向外延伸 1.5 米所形成的同心圆。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7 米至小路，南面延伸 45 米至小弄，西面延伸 25 米，北面延伸 27 米至九成堂后檐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3. 石明堂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城西街道石明堂村 59—69 号

文物本体：包括石明堂花厅、芝兰厅和瑞芝堂三个院落。前院花厅又名敬义堂，由曾担任陈赞记烟店伙记的王海山建造，距今约 90 年。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 100 度。芝兰厅在花厅后面，为一座排五二弄二插的三合院，前后两个庭院间以照壁相隔，明间辟石库门相通。瑞芝堂在芝兰厅后侧，为一座九头间的三合院，门前有口太平塘。该建筑群用材考究，精雕细刻，是义乌民国时期画工体建筑雕刻的典范之作，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瑞芝堂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外扩 8 米至民居檐墙，南面外扩 5 米至建筑外墙，西面外扩 6 米至道路外侧，北侧外扩 3.5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包括石明堂花厅、芝兰厅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至花厅本体外墙，南面米外扩 2 米、西面外扩 4 米至道路外侧，北侧外扩 9 米，由各线形成的一个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四周沿街巷外延 14~29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4. 金永和民居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廿三里街道老街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金永和廿四间头和七间头两组民居组成，原名金重辉民居。金永和是由金重辉创办的商号，前店后场。廿四间头由金重辉建造，建筑坐西朝东，总占地面积 416.38 平方米，由前后二进二厢组成，布局呈四合院结构。七间头民居是金永和的住宅，由金重辉建造。建筑坐东北朝西南，总占地面积 208.89 平方米，布局呈三合院结构。斗墙及右侧厢房已毁。该建筑群雕刻精美，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金重辉民居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面延伸 4.5 米至老街外侧，其他方向各延伸 1 米，由 B1—B6 各点连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老街七间头建筑本体，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 3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5. 缸窑建筑群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义亭镇缸窑村

文物本体：该建筑群由十八间及九间头三合院、十六间、十四间四座院落民居组成。

缸窑十八间民居，又称谦受堂，1915年由陈恭安所建。建筑坐北朝南，方位角343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前廊式四合院与东面配房（三合院）组成，占地面积685.51平方米。东西两侧各有十六间和十四间。

东侧十四间为一座三合院，坐东朝西，为排五二插结构，穿斗式，与十八间东墙相连。

缸窑十六间民居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缸窑村十八间28号，建于上世纪30年代。建筑坐东朝西，方位角65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二层楼房，呈“回”字形的四合院，占地面积424.22平方米。

缸窑十四间民居建于民国初年。据当地村民说，该房建造略迟于十八间。建筑坐西朝东，方位角260度。为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对合的四合院与配房（三合院）组成，占地面积664.32平方米。

十四间与十八间相邻，中间为一条宽约1.3米条石板，碎陶片漫地的道路，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布局合理，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包括谦受堂、十四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延伸，东延2米，南延6米，西延3米，北延4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十六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2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延49~58米，南延23米，西延27~70米，北延21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6. 云黄寺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塔山村云黄山顶

文物本体：原公布名称为善慧傅大士塔。现重新调整为云黄寺，包括山门、放生池、天王殿、云集堂和东院的观音阁、山顶的善慧傅大士塔以及古寺的基址、寺院内保存的云黄寺图等文物。

保护范围：包括云黄寺、善慧傅大士塔建筑本体在内，东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13米，南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106米，西南侧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55米，西北侧自善慧傅大士塔向外延伸10米，东北面自云黄寺本体向外延伸2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各延伸50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7. 倍磊龙王庙

年代：民国

坐落地址：佛堂镇倍磊三村东街 77 号

文物本体：包括龙皇亭和 3 间土地庙以及东溪上的石板桥。原名龙皇亭。龙皇亭坐东朝西，横跨在桥上，西溪蜿蜒自桥下穿过向东北流淌，亭北侧为龙皇殿。该亭为四柱单间木构四方亭，系重檐歇山顶建筑，翼角起翘。屋面用阴阳合瓦，设封檐板。该亭通高 9.4 米，每边长 4 米，四面出檐均 1.3 米，占地面积为 28 平方米。该亭经多次修现保存完好，1987 年 5 月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土地庙为在亭子北侧，面阔三间二层，为清代建筑，与东溪、桥、亭构成一个完整的水口景观，是反映古代农耕文化的重要实物。

保护范围：包括龙皇亭、土地庙三间建筑本体在内，自其外墙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面延伸 19 米，西南面延伸 30 米至小路，西北面延伸 14 米至路，东北面延伸 16 米至义乌风动工具厂外侧小路，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8. 雅童村水口

年代：清代

坐落地址：上溪镇雅童村

文物本体：原名五石桥，更名增项现名。包括村口五石桥、黄山溪、水口樟和大会堂等建筑和景观组成。五石桥东西向横跨黄山溪，建于清光绪一十九年（1893），为双孔石拱桥。桥全长 34.913 米，桥面宽 3.5 米，拱券纵联分节并列砌筑，矢高 5.595 米，东侧落坡设台阶 16 级，西侧用泥石铺设，直通农田道路，桥拱券石上刻楷书“五石桥”，旁刻建造纪年。雅童大会堂始建于 1968 年，建筑坐北朝南，总占地面积 502.70 平方米。

保护范围：包括五石桥、大会堂本体在内，自桥身和大会堂四周墙体向外各延伸 2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自大会堂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面、北面各延伸 20 米、南面延伸 25 米，西面延伸 60 米，由各线所构成的封闭区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全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义政发〔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省治超办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计量称重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浙治超办〔2020〕2号）、《省交通运输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4个行动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源头治超工作机制，切实落实重点货运单位主体责任，从装载源头遏制超限超载运输，现对7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布。交通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执法，从源头根治车辆违法装载现象。

附件：义乌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清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义乌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清单

序号	源头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单位周边连接公路名称	称重设备数量(套)	年出场货运量(万吨)	备注
1	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义乌市	商务局	廿三里街道钱塘村 Y2-NSL-05-1 块	廿东线	1	60	
2	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义乌市	商务局	城西街道桥头村 103 省道边上	103 省道	1	40	
3	义乌市建恒建材有限公司	义乌市	商务局	佛堂镇培德路 109 号	培德路、佛赤线、稠岭线	1	80	
4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义乌市	市场发展委	义乌市青口阳光大道 166 号	阳光大道	2	480	
5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义乌市	市场发展委	义乌诚信大道 266 号	诚信大道、银海路、口岸路	2	390	
6	义乌市国内公路港有限公司	义乌市	市场发展委	义乌四海大道 1666 号	四海大道	2	370	
7	义乌市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义乌市	市场发展委	义乌市稠江街道伏龙山南路 387 号	四海大道、龙海路、伏龙山路	2	600	

义乌市人民政府 义乌市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义乌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程》的通知

义政发〔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程》已经府院联席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9日

义乌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程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完善行政争议调处化解机制，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浙江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义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义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挂牌，下设办公室，由义乌市人民法院和义乌市行政复议局确定专人分别负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化解相关日常工作及沟通联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人驻点办公。

第二条 法院立案部门收到行政起诉状之后、正式立案之前，应主动告知当事人相关行政争议可以先经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处。对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案件，如通过调解方式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经行政复议局、法院各自初步审查后，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移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收到案件后，统一登记并建立案件台账。

第三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在收案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主办人，并向涉复议、诉讼行政机关发送《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

第四条 相关镇街和部门在收到《行政争议调解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指定行政

争议化解联络人，积极开展自查和调解准备工作，制定初步调解意向方案，并将上述联络人及调解初步意向方案，报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第五条 法院经初步审理，对具备调解条件的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案件，应在开庭审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并向相关镇街和部门发送《行政争议调解建议函》。

第六条 相关镇街和部门在收到《行政争议调解建议函》，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化解小组、一个化解方案、一个化解时限的要求，报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牵头的化解方案。

对金华交办的行政争议化解案件，应报送由一名市领导包案的化解方案。

第七条 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确定调解主办人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也可以邀请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法院、行政复议局负责建立和管理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名录。

第八条 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陈述，厘清事实、辨明是非、解释规则、弥合争议，努力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可以采取当面、电话以及网络等方式组织调解。

第九条 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工作一般应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收案登记后30日内办结。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各方达成一致调解、和解意见的，可以由当事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也可以制作行政争议化解笔录或者签订调解协议，并由参与调解的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申请对行政争议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可以引导到管辖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第十一条 因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争议案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应终止案件调解，并通知行政复议局、法院。行政复议局、法院应结合案件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规定，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法院在化解行政争议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诉讼实施能力较差，且诉讼请求具有一定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可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向法律援助中心发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议函并附案件相关材料。法律援助中心在收到建议函及相关材料后，依法指派专业对口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该法律援助事务。其他法院管辖的义乌市行政诉讼案件参照以上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各镇街、各部门对调解化解行政争议负有主体责任，应建立完善行政诉讼化解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切实做好行政争议的预防化解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因未认真履职而导致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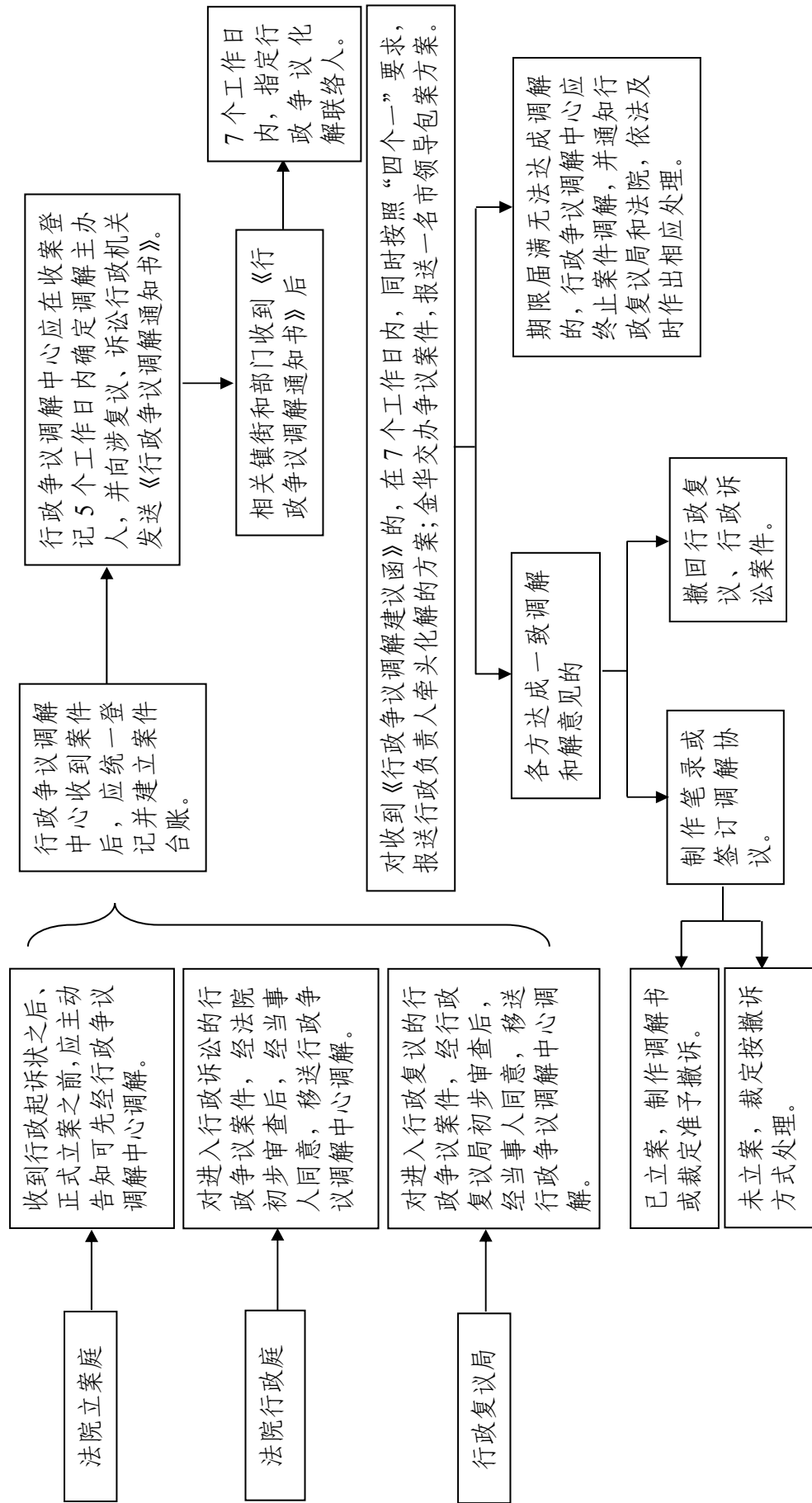
1. 在一个时期内发生连续性、重复性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

2. 多次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被纠错、行政诉讼案件败诉、行政非诉案件被裁定不予执行的；

3. 未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问题严重的。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文件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义乌市行政争议化解流程图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担当

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保障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永续利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木采伐技术规定，持续做好监管工作，严禁无证采伐，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着力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增加森林碳汇，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此次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是我市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森林抚育采伐限额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镇街、市林场森林抚育年度任务统筹安排。限额不能跨年度使用，为提高限额综合利用率，各镇街、市林场务必提早安排采伐指标落实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使用的采伐限额重新统筹调剂。

三、不断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因征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使用林地申请单位与林木所有者协商一致后，可由使用林地单位提出同步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申请，凭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对于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对于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在同一镇街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制度，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确保采伐迹地及时复绿更新。

四、规范完善天然林、公益林和松科植物采伐管理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的松林、人工杉木林列入省级以上抚育改造工程项目，抚育采伐强度不得超过40%。严格执行《浙江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管理办法》，省级以上公益林林木可以进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采伐强度不得超过伐前林分蓄积的25%，且一次连片皆伐面积不得超过1公顷。

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除征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实施省级以上森林抚育经营、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办理，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应告知林木所有者限期除治义务，林木所有者逾期不申请办理枯死松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可凭采伐申请表、身份证证明材料、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含伐区合并调查设计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可延长至申请办理的次年3月31日。零星枯死松木可由疫区所在镇街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零星枯死松木界定标准为小班中枯死松木株数少于3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1%以下（含1%）。

五、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

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实施森林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动态监测，强化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完善常态化的森林督查工作机制，落实林木采伐“双随机”检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义乌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配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义乌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配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计	其中天然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义乌市	24060	11010	9350	2810	3410	1610	4000	0	300	200	1640	1000	14710	8200	5950	4630	5240	550	90	50	3430	2970
国有	670	400	100	30	10	10	50	0	0	0	40	20	570	370	150	150	240	50	0	0	180	170
义乌市林场	550	320	70	20	10	10	30	0	0	0	30	10	480	300	100	100	220	50	0	0	160	150
南山林场 (其他国有)	120	80	30	10	0	0	20	0	0	0	10	10	90	70	50	50	20	0	0	0	20	20
集体和个人	23390	10610	9250	2780	3400	1600	3950	0	300	200	1600	980	14140	7830	5800	4480	5000	500	90	50	3250	2800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计	其中天然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佛堂镇	2455	865	990	210	0	0	550	0	0	0	0	0	0	1465	655	0	0	705	55	0	0	0	0
苏溪镇	2160	750	920	210	0	0	500	0	0	0	0	0	1240	540	0	0	590	40	0	0	0	0	0
上溪镇	2235	765	870	160	0	0	460	0	0	0	0	0	1365	605	0	0	655	55	0	0	0	0	0
大陈镇	2385	855	930	200	0	0	500	0	0	0	0	0	1455	655	0	0	705	55	0	0	0	0	0
义亭镇	240	90	80	30	0	0	10	0	0	0	0	0	160	60	0	0	60	10	0	0	0	0	0
赤岸镇	2260	740	920	200	0	0	500	0	0	0	0	0	1340	540	0	0	690	40	0	0	0	0	0
稠城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田街道	445	205	135	45	0	0	40	0	0	0	0	0	310	160	0	0	110	10	0	0	0	0	0
江东街道	1390	570	540	120	0	0	320	0	0	0	0	0	850	450	0	0	350	50	0	0	0	0	0
稠江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计	其中 天然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计	其中 天然
北苑街道	395	145	185	35	0	0	100	0	0	0	0	0	210	110	0	0	80	30	0	0	0	0
后宅街道	1370	530	570	130	0	0	300	0	0	0	0	800	400	0	0	350	50	0	0	0	0	
廿三里街道	1395	535	590	130	0	0	320	0	0	0	0	805	405	0	0	355	55	0	0	0	0	
城西街道	1420	530	620	130	0	0	350	0	0	0	0	800	400	0	0	350	50	0	0	0	0	
市统筹使用	5240	4030	1900	1180	3400	1600	0	0	200	1600	980	3340	2850	5800	4480	0	0	90	50	3250	28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义乌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分级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预防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4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 4.1 经费保障
- 4.2 物资装备保障
- 4.3 通信保障
- 4.4 科技保障
- 4.5 组织纪律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解释
- 6.2 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义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义乌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由以下原因造成，需要由政府处置的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因人群过分拥挤、通道严重堵塞等原因，发生挤压、踩踏、坠落、溺水等人员伤亡的事故。
- (2) 场馆舞台、看台、栏杆等建筑物或临时搭建设施发生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 (3) 燃放烟花、礼炮或释放氢气球遇明火发生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 (4) 其他非人为故意损害、破坏而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科学决策。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防次生事故或灾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市级有关单位、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行动。

(3) 快速反应，协同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行动责任制。有关单位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与事发地政府相互协作，保证事故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和事故灾难的快速有效处置。

(4)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学技术，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5.1 特别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

1.5.2 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

1.5.3 较大群众性活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

1.5.4 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

1.6 分级响应

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1)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或涉及跨设区市超出事发地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群众性活动事故，根据省预案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我市启动应急响应，在省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

(2) 应对较大群众性活动事故，或涉及跨县（市、区）、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根据金华市预案启动金华市级应急响应。我市启动应急响应，在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

(3) 应对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根据预案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参与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工作协调机构和现场指挥

机构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对市内发生的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启动市指挥部工作运行机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市级有关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快速、高效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政府新闻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人武部、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金华支队特战中队、事发地镇街以及相关市级单位负责人。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统一指挥、协调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2) 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根据现场事态的严重程度，协调临近县（县级市）级政府和金华市级有关单位，组织调度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3) 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4) 全面掌握社会动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 研究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6) 完成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2) 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先期疏散，组织实施现场管制和秩序维护，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会同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安全畅通地运往事发地，协助、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做好社情信息的收集掌握工作，关注舆情动态。

(3)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处置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4) 民政局：负责对因事故造成困难的家庭开展社会救助，处理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事宜。

(5) 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6) 建设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活动场馆的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的资料，参与应急处置，

协助、配合事故调查。

(7) 文广旅体局：负责提供大型群众性文艺类、体育类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协助、配合事故调查。

(8) 卫健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医疗专家组赴事发地进行医疗救治，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9) 商务局：负责提供商务部门主管的大型商贸活动实施具体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协助、配合事故调查。

(10) 经信局：负责提供经信部门主管的大型群众性经济、信息产业等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协助、配合事故调查。

(11) 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事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2) 行政执法局：参与应急处置，协助公安局等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秩序。

(13) 人武部：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指挥民兵协助、支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 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应急处置，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处置救援工作，协助、配合事故调查。

(15) 武警金华支队特战中队：负责指挥武警官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16) 事发地镇街：负责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现场维护、人员疏散安置、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17)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省指挥部决定事项，并负责检查落实。
- (2) 组织拟定和完善本预案，并负责本预案的管理。
- (3) 负责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
- (4) 指导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及时收集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相关信息，汇总分析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 (6)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市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

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省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由省指挥部有关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等组成，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总指挥指派；发生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由事发地市级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发生较大、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由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省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迅速组织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

（2）依据现场情况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各类救援队伍、保障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事项，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3）全面掌握事故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和上级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4）向上级指挥部提出救援力量、救援设备和物资的增援建议，落实上级各项指示。

（5）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等级评估。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预防

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3.1.1 活动管理

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向职能部门申报、审批，并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和演练。按照《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级管理工作规范》对活动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预测人数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积极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基础上，应当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事故，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从思想、物资、人力等各方面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故的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活动主管部门和事发地镇街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隐患。

3.1.2 信息监测

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监测。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1.3 预防措施

活动主（承）办单位、场所管理单位发现人群聚集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并报告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或者监测发现人群聚集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研判风险，及时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对需要发布预警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预警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通讯工具、宣传车、警报器、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等方式发布。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应当立即如实向省政府、省指挥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虚报，同时通报省级有关单位。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办单位、活动规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伤亡状况、事故的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群众性活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要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在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向省级相关单位通报。较大、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要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在30分钟内），向金华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金华市级相关单位通报。

3.2.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处置，市指挥部视情调配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和职能部门、活动主办单位，在事发地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协调下，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和规定，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做到迅速向市政府报告基本情况、先期处置情况及请求事项，全力控制事态扩大，严防次生事故发生；迅速停止活动举办，封闭事发区域，有序疏散现场群众；迅速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

3.2.3 预案启动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或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

3.2.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由市指挥部指定的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视情设置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组、抢险搜救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示，收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治安警戒组：公安局、武警等部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及程度，划定警戒区，负责事发现场的保护、警戒和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事发区域临时交通管制。

人员疏散组：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同属地镇街根据事故特点和严重程度，采取安全措施保护群众，迅速有序转移、疏散、撤离现场人群。

抢险搜救组：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调派救援专业装备和专业力量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和人员搜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源头，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伤亡增加；解救被困人员。

医疗救护组：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视情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事故调查组：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3.2.5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金华市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3.2.6 应急结束

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已消除，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响应结束。

3.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发生后，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由市政府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影响社会稳定。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处置

民政局、卫健局等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当按规定给予安抚、救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等，按规定偿还或者补偿。

3.4.2 评估与调查

评估小组负责检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态趋势，预测事故的后果，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当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一般群众性活动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进行综合调查评估，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3.4.3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整理审查应急救援记录等相关资料，总结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指挥部。

4 应急保障

4.1 经费保障

市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相关单位提出预算，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2 物资装备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4.3 通信保障

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体系，由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负责建立，确保本应急响应启动时各单位的联络畅通，以及应急处置行动的指挥畅通。

4.4 科技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扶持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预警、预防、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技术装备和管理平台。

4.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当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工作中严格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应当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的能力。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5.2.1 奖励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

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 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挽救事故灾害有功, 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免受损失和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提出重要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5.2.2 责任追究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责任人,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是体育比赛活动; 二是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是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是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是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值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6.2 实施

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2021“科创中国”浙江省级试点县（市、区）建设工作，切实把科协集聚科技人才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创新链、产业链的新动能，促进全市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义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省科协2021“科创中国”浙江省级试点县（市、区）建设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和中国科协十大上的讲话精神，依托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平台，以建设省级“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为契机，坚持创新战略，聚焦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创新环境，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构建符合义乌实际的创新生态和技术创新模式，打造具有义乌特色的“科创中国”样板，促进义乌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聚焦信息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芯片传感器及智能终端、医疗健康和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统筹“科创中国”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和布局。实施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服务

行动、数字化改革行动、多元化引才育才行动、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科技服务行动。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力促科技创新要素落地义乌生根开花结果。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服务行动。

1.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国家和省级学（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在义乌建立一批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产业研究院）、学会企业联合体、学会创新驿站等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全国学会智汇义乌”专项行动，深化中国照明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等与义乌新兴产业对接；加强省林学会对接，建立义乌森山小镇健康产业创新驿站，推动长三角助力创新联盟、省级科技经济融合专家服务团来义开展产业对接与服务，促进一批国家级学会、长三角区域学会、省级学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到2023年，全市100家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对接国家（省）级学会5家以上。

2. 加快“一家三站”建设。推进院士之家建设，进一步完善浙江院士之家的服务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立足义乌、服务金华、辐射浙中西部、协同全省”目标，将义乌森山健康小镇“浙江院士之家”打造成为全国院士疗休养的目的、全省顶尖智力的集聚地、浙中西部产业转型的引领地、金华和义乌创新发展的策源地。不断完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两院院士、A类、B类专家及其团队的科技优势和智力资源，建立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全面推进博士创新站建设，率先在全省试点开展“博士创新站”建设，进一步发挥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智力资源作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每年新建3家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站）。

3. 做实“海智”义乌基地。结合义乌产业实际，充分发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高新区）作用。采取建立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推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对接和技术转移转化。争创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对接海内外院士专家50名以上，举办海内外院士专家高端论坛活动3次以上。

（二）实施数字化改革行动。

1. 推动“科创中国”融通平台应用。引导并组织企业科协使用“科创中国”融通平台，定期组织企业科协培训、辅导，将技术需求、服务需求、人才需求、科技成果发布信息化，在平台上实现互联互通，切实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 加快建设省科协“揭榜挂帅”项目。以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行动和年度目标为切入点，围绕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推动系统集成应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着力打造全局“一屏掌控”、任务“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览无余”等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

（三）实施多元化引才育才行动。

1. 加大创新人才引育。通过“科创中国”“院士之家”、海智计划等载体和工程师协同

创新中心、信息光电综合体和院士智创服务中心的“三位一体”大平台，大力引进海内外大院名所名校和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主动承接“智汇浙江”行动落地，争取柔性引进10名以上国家级高端智力人才。

2. 开展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组织开展“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为产业和企业发展提供产业创新方向、关键技术路线研判和科研难题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等智力支持服务。每年开展5场以上“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邀请100人次院士、专家为义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服务，推动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

3.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企业与科研院所共育共建，实施“百企联百校”科技对接活动，每年10场以上。

（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1. 依托省科协科普资源优势，助推义乌形成科技（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新平台。全面形成以农函大培训提升技能，农技协提供产供销科技服务，农职称认定提供人才支撑保障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和浙江农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引进高校人才、新品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通过“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等模式，提升我市产业结构，每年开展乡村振兴培训10场以上。加强和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者平台功能建设，对接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助力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全力帮助义乌科普教育基地提质升档，推进“精准科普”和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全方位、多维度助力义乌成为乡村振兴的示范地。

2. 依托国际院士联合体院士专家资源优势，成立义乌乡村振兴院士科创中心。组织院士专家开展乡村振兴3次以上系列主题活动，围绕当前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聚焦义乌产业需求进行研究、探讨和交流。为加强科研前瞻布局、拓展产业应用场景、引领高新技术发展等提出建议和对策。

（五）实施科技服务行动。

1. 建设多元化高能级创新平台。依托浙江信息光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浙江饰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镇（街）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承接科技创新人才、载体等资源下沉，为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3万家次以上。

2.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托义乌院士智创服务中心，完善院士智力服务全流程机制，服务院士专家对接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精确对接来义的院士专家专业优势、主攻方向和行业、企业的技术需求，重点瞄准成果转化的产业项目、科研支撑的平台项目、企业合作的技术项目和智力集聚的人才项目等四类项目，开展深度对接服务。建好院士专家资源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实现精准对接。每年实现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

3. 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大联合、大协作，合力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聚焦社会热点，围绕焦点问题，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科普活动。发挥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资源，大力推进“互联网+

科普”，深入开展组织好科技志愿者、科普讲师团、学会专家团“三个百场”活动。认真组织“健康护眼 守护光明”“追科学星 筑强国梦”活动；拓宽科普覆盖面，重点拓展在义外商及外来经商人员和新义乌人子女，组织“同在蓝天下，科普共分享”活动；组织“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等科普活动每年10场以上；加大科普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网上科协”，推进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创中国”义乌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科协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协、义乌经开区发展指挥部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日常协调等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积极构建大协同、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全国（省）级学会，将国家（省）级和海外高端智力与义乌当地创新资源有机融合，将高校、园区、企业以及“三长”等基层组织的科技创新资源引入科技经济融合组织体系，实现协同创新。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完善科协联动、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

（三）落实政策保障。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服务等活动，主动对接省科协，争取省科协予以政策支持。市财政做好相关经费保障，保障各项科技人才交流合作活动的顺利开展。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推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支持科技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四）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上科协、《科普杂志》、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载体，加大对“科创中国”义乌试点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科技经济融通平台建设、科技精准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扩大试点工作的影响力。

附件：2021—2023年度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工作计划

附件

2021—2023年度义乌市“科创中国”省级试点工作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实施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服务行动	<p>推动国家和省级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在义乌建立一批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学会创新驿站等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全国学会智汇义乌”专项行动。到2023年，全市100家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对接国家（省）级学会5家以上。</p> <p>与省林学会对接，建立义乌森山小镇健康产业创新驿站，推动长三角助力创新联盟、省级科技经济融合专家服务团来义开展产业对接与服务，促进一批国家级学会、长三角区域学会、省级学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p> <p>推进浙江院士之家、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的“一家三站”平台建设。每年新建3家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站）。</p> <p>发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高新区）作用，到2023年，对接海内外院士专家50名以上，举办海内外院士专家高端论坛活动3次以上。</p>	2023年	市科协	义乌经开区发展指挥部、经信局、科技局
			2022年	市科协	相关企业
			2023年	市科协	人才办、财政局
			2023年	义乌经开区发展指挥部	人才办、市科协、科技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	数字化改革行动	<p>引导并组织企业科协使用“科创中国”融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切实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p> <p>以乡村振兴科技服务行动和年度目标为切入点，围绕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推动系统集成应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p>	2023年	市科协	科技局
			2022年	市科协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p>通过“科创中国”“院士之家”、海智计划等载体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信息光电综合体和院士智创服务中心的“三位一体”大平台，大力引进海内外大院名所名校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主动承接“智汇浙江”行动落地，争取柔性引进10名以上国家级高端智力人才。</p>	2023年	义乌经开区发 展指挥部	人才办、市科协、 科技局
3	实施多元 化引才育 才行动	<p>每年开展5场以上“院士专家义乌行”活动，邀请100人次院士、专家为义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服务，推动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p> <p>开展企业与科研院所共育共建，实施“百企联百校”科技对接活动，每年10场以上。</p>	2023年	市科协	人才办、科技局、 经信局
			2023年	科技局	市科协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4	实施乡村科技振兴行动支撑行动	以农函大培训提升技能，农技协提供产销科技服务，农职称认定提供人才支撑保障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通过“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等模式，提升我市产业结构。每年开展乡村振兴培训10场以上。	2023年	市科协	各镇街
		全面落实和浙江农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引进高校人才、新品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21年	市科协	各镇道
		加强和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者平台功能建设，对接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助力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	2023年	市科协	各纲要成员单位
		全力帮助义乌科普教育基地提质升档，推进“精准科普”和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全方位、多维度助力义乌成为乡村振兴的示范地。	2021年	市科协	各镇街
		依托国际院士联合体院士专家资源优势，共建义乌乡村振兴院士科创中心。	2021年	市科协	相关企业
		组织院士专家开展乡村振兴3次以上系列主题活动，围绕当前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聚焦义乌产业需求进行研究、探讨和交流。	2023年	市科协	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概况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5	实施科技服务行动	<p>依托浙江信息光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承接科技创新人才，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3万家次以上。</p>	2023年	科技局	义乌经开区发展指挥部、市科协
		<p>依托义乌院士智创服务中心，完善院士智力服务全流程机制，服务院士专家对接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建好院士专家资源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实现精准对接。每年实现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p>	2023年	市科协	科技局、经信局
		<p>发挥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资源，大力推进“互联网+科普”，深入开展组织好科技志愿者、科普讲师团、学会专家团“三个百场”活动。</p>	2023年	市科协	各纲要成员单位
		<p>认真组织“健康护眼 守护光明”“追科学星 筑强国梦”活动；拓宽科普覆盖面，重点拓展在义外商及外来经商人员和新义乌人子女，组织“同在蓝天下，科普共分享”活动；组织“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等科普活动每年10场以上。</p>	2023年	市科协	各纲要成员单位
		<p>加大科普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网上科协”，推进义乌市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p>	2021年	市科协	义乌好耶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社会法人联合奖惩和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交〔2021〕67号

局机关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科室、执法所，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信用交通”的良好氛围，我局制定了《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社会法人联合奖惩和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日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社会法人联合奖惩和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义乌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指的社会法人具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

一、交通运输社会法人良好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社会法人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经过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认定，对判断社会法人信用状况起正面积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一）义乌市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荣誉信息；
- （二）年度信用等级考核结果信息；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二、交通运输社会法人不良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社会法人不良信用信息，是指经过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认定，对判断社会法人信用状况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一）在道路运输管理领域发生违法行为，被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 （二）在公路管理领域发生违法行为，被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被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 在交通运输领域招投标领域发生违法行为, 被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五) 其他受到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 作出虚假承诺的信息;

(七) 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认定的交通运输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不包含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不良信用信息中属于行政处罚信息的, 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应的违法程度确定失信等级。

三、信用等级和信息有效期

交通运输社会法人信用等级和信用信息有效期按照《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激励措施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中信用等级为A类的, 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减少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 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容缺受理; 可适用我局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办理制度; 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 优先予以上报;

(三) 交通运输领域财政资金拨付时,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重点支持;

(四) 参加交通运输领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的, 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五) 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推荐;

(六) 优先享受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中信用等级为B类的社会法人, 可适用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办理制度。

五、惩戒措施

(一)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中信用等级为C类的, 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在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增加执法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2. 在政务服务、年度信用等级考核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对《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中信用等级为D类、E类的社会法人，除采取对C类社会法人的惩戒措施外，还将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2.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3.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六、其他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社会法人联合奖惩和分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义交〔2016〕24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办理制度》的通知

义交〔2021〕66号

局机关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科室、执法所，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信用交通”的良好氛围，我局制定了《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办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日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办理制度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义乌市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定义

本制度所称的信用承诺办理制度，是指“义乌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信用评级在良好及以上的个人、B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向我局申请办理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

项时，承诺符合办事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我局即时予以受理、决定的信用型行政审批制度。

二、适用范围

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办理实行清单式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清单（附件1）。具体事项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办理程序

（一）核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负责受理环节的工作人员通过“义乌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核查其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符合要求，申请人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按信用承诺制办理；申请人不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信用评级不符合要求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二）告知。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前，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告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以及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后果。

（三）承诺。申请人应在信用承诺书（参照附件2）上签字或盖章，承诺符合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条件、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决定。收到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信用承诺书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后，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应予即时受理和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事中事后监管

我局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辖区执法所一般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按上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本制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义交〔2017〕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
2. 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附件 1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信用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权力基本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许可-00240-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许可-00249-00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3	许可-00249-003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4	许可-00249-004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5	许可-00250-00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6	许可-00252-000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7	许可-00268-006-06	取消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	
8	许可-00268-002-13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	
9	许可-00268-006-04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10	许可-00848-001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	
11	许可-00847-002-0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12	许可-00847-002-0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13	许可-00268-006-10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	
14	许可-00962-001-0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15	许可-00849-003-0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教练场地变更	
16	许可-00849-001-06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17	许可-00849-002-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教练场地变更	
18	许可-00268-005-01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19	其他-00944-001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	
20	其他-01448-001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	

附件2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书 (办理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信用评级: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的告知

现就申请人申请办理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经申请人同意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并向申请人告知如下内容:

(一) 该项政务服务事项应具备以下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

(二) 申请人承诺办理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达到上述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将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_____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承诺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将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相关规定的,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将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

(四) 对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已经知晓并同意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4. 能够满足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5. 愿意承担违背承诺约定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

度的惩戒和约束；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赤岸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政〔2021〕54号

各共建委，各行政村（社区）：

为加强赤岸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乔亭和朱店两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以及雅治街、东朱、乔亭、雅端、尚阳和朱店六个国家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根据《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20〕61号）及《关于印发义乌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义建局发〔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研究制定了《赤岸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赤岸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繁荣发展传统民俗为根基，突出风貌保护，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实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3至5年的保护建设，使赤岸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两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六个国家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生活设施更加便利化、宜居化，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高，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历史风貌得以恢复，积极弘扬赤岸优秀传统文化。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空间布局、历史脉络和遗产价值完整性的有机统一，做到村落结构肌理保护与山水格局保护并重，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方式保护并重，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

2.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尊重传统，慎砍树、不填塘、少拆房，不搞大拆大建，保留原有风貌格局、山塘水系，为自然“种绿”，为村落“留白”。用“绣花功夫”以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提升村落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3. 坚持“政府引导、村集体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以村级组织和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保护责任主体，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二、政策支持

（一）加强规划编制指导

1. 优先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指导相关村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村庄规划（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和建筑方案设计等工作。

（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2. 统筹争取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项目的资金补助，以及农村有机更新改造工作的实施。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可优先纳入镇全域土地整治项目上报名单。

4. 居住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内的村（居）民，符合条件且自愿承诺选择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以及自愿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后购买商品、新社区集聚高层住宅或者政府回迁房的，可按我市相关规定，向镇政府申请发放宅基地资格权益凭证，相应的房屋产权移交村集体或有关部门所有。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区内收回的房屋，可以根据保护规划用于村（居）民的住房安置，也可作为村集体用房，同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适当商业开发。

（三）加强资金要素保障

6. 镇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村庄规划（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和实施、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历史建筑保护（含异地保护）、传统村落日常管理等。

7. 严格按照保护发展实施规划，镇政府按年度安排计划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投入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1）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包括开展河塘水系、古桥古井古道、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缮、风貌修复项目。

（2）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和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开展路面整修、绿化美化、路灯设置、管网增设、停车场建设、消防和避灾设施建设等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不包括有机更新、旧村改造等新建房屋的基础设施配套）。

（3）濒危古建筑维护修缮。包括全市范围内已认定的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维护修缮以及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传统村落内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濒危建筑修缮。

8. 明确各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暨农村有机更新多规合一规划编制费用镇补 50%，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涉及的建筑方案和分户施工图等有关费用，镇不予补助，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2）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保护利用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50% 的资金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25% 的配套支持，其余 25% 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70% 的资金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15% 的配套支持，其余 15% 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3）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30% 的资金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35% 的配套支持，其余 35% 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50% 的资金

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25%的配套支持，其余 25%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4) 濒危古建筑维护修缮项目补助与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合理统筹使用。其中，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70%的资金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15%的配套支持，其余 15%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传统建筑以及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传统村落内具备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濒危建筑维护修缮项目，市财政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50%的资金补助，镇政府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25%的配套支持，其余 25%由村集体或农户自行承担。

(5) 工程建设涉及的政策处理由村集体负责，市、镇补助范围不包括政策处理费。

(6) 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且于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可向镇政府申请奖励。

具体为：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保护利用项目，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10%的奖励；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涵盖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项目），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5%的奖励，其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10%的奖励；传统建筑以及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传统村落内具备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濒危建筑维护修缮项目，给予项目工程结算价 10%的奖励。

9. 明确项目申报流程：

(1) 项目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申报，经镇政府审核并报请市建设部门审批同意后纳入年度项目管理清单，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分批次实施。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明确本年度传统村落保护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下年度保护建设重点、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金额，以及村配套资金筹集等情况，于每年 8 月份前完成申报；

②赤岸镇××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

③赤岸镇村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附件 2）；

④申请项目建设实施的有关规划方案；

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等有关资料。

(2) 项目建设方案由镇规划建设办牵头委托编制、组织论证，村民委员会须参与项目建设方案论证，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核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按镇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重大变更事项需报请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

(3) 当年项目要求当年开工，无故未开工建设的取消补助资格；项目申报后无故取消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 村集体如果无法按规定配套项目比例出资的，原则上不建议申报，列入市或镇重点建设项目的除外。

10. 明确项目资金管理。

(1) 镇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6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项目的资金配套。

(2) 村集体资金交付。待项目经镇政府审核并报请市建设部门审批同意，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先由村集体按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一次性将工程款缴至镇财政专户，镇政府再予以立项实施。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由政府和施工方签订。建设项目凡是涉及农户的，均由各村集体与农户签订协议，并明确配套资金双方出资比例。

列入市、镇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抢救性保护修缮项目，但村集体确实无法立即支付配套资金的，由村集体向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先行实施项目建设；但村集体必须签订纸质承诺书，于项目开工建设两年内付清工程款。

奖励资金拨付及工程款结余部分退付。工程结算完成后，待市补助款拨付至镇财政，镇规划建设办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视具体拨付金额，镇财政“以多退少补”形式予以各村集体。奖励金额同期一并拨付。

镇规划建设办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列入补助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逾期未完成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

三、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全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工作的指导，确保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成立赤岸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文物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和项目所在村联系班子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规划建设办、财政财务办、纪委、农业农村办、行政服务中心（农村三资）、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各共建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规划建设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名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做好与市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政策争取，以及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会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等。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规划建设办：牵头负责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程项目管理、申请补助资金及补助政策解读，负责对接市建设局。

各共建委：牵头解决辖区范围内传统村落项目建设涉及到的政策处理，协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村集体资金筹措。

财政财务办：负责落实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工程款缴纳、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资金的审核及拨付。

纪委：负责对专项资金补助及发放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办：保障农村工程顺利开展实施，引导村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农旅文化挖掘和推广，负责文保单位、文保点、“三普登录”点修缮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旅游招商，负责对接市文旅局。

行政服务中心(农村三资)：负责涉及农村三资情况核实，及时掌握村集体资金动态，负责传统村落项目资金支付审核。

村集体：负责项目申报、政策处理、村级配套资金及农户资金的收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赤岸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2. 赤岸镇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赤岸镇 XX 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表村落: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详细概况	项目实施背景	估算投资	补助比例	配套资金组成	计划开、竣工时间	备注

附件2

赤岸镇村年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项目申报审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估算造价		村级配套 资金情况	万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主要内容			
村集体意见 (签章)	负责人:		时间:
共建委意见 (签章)	网格长:	第一书记 (农村指导员):	共建委负责人:
规划建设办意见			
财办意见			
行政服务中心 意见			
镇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	镇长:	

备注: 申报材料: 1.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2.项目设计规划方案。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总第24期）
2021年11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00本
